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 饮料、果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2029）号

建设单位：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包郁夫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 波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3073887899

传真： /

邮编: 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礁石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3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
三、项目建设情况	7
四、环境保护设施	17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7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七、验收监测内容	35
八、验收监测结果	38
九、验收监测结论	49
附件 1 环评批复	51
附件 2 一般固废协议（生活垃圾）	55
附件 3 一般固废协议（易腐垃圾）	59
附件 4 一般固废协议（污泥）	63
附件 5 一般固废协议（废包装材料）	67
附件 6 初始排污权使用凭证	68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69
附件 8 企业用水发票	70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71
附件 10 取水证明	72
附件 11 食堂油烟净化器环保认证证书	74
附件 12 公司工商变更情况	75
附件 13 入河口登记情况	77
附件 14 验收数据报告	78
附件 15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资料	9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5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96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97
附图 4 雨污管路及平面图	98
附图 5 现场照片	9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01

前 言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原台州市桔林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礁石，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9 日。2002 年 8 月 23 日，企业名称由台州市桔林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新世纪食品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14 日，企业名称由浙江新世纪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罐头、饮料、果冻的生产，用地面积 102252.0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主要在原址对桔子罐头生产线设备、工艺进行改进，同时增加产品种类，新增产品糖水杨梅罐头、桔子汁、杨梅汁。项目现有职工约 650 人，包含临时工 580 人，厂区内安排宿舍，设置员工食堂，生产实行单班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果冻生产 300 天，桔子罐头生产 130 天，桔子汁生产 30 天，杨梅罐头生产 30 天，杨梅汁生产 30 天）。

2001 年 8 月，企业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三门桔林食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文号为：三环保[2001]54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桔子罐头 3900 吨、枇杷罐头 100 吨；2002 年 5 月 28 日，企业委托原三门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了《三门县桔林食品厂年产 4000t 的水果罐头食品生产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字（2002）监字第 001 号），200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提交《桔林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经原浙江省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同意验收。2020 年 8 月 25 日，因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而擅自扩大产能，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文件，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向企业下发了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完成建设项目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并通过审批，并按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2021 年 12 月，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关于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80 号）。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310227324194560002R。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委托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已建设完成，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于 2022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雨水监测。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礁石				
主要产品名称	水果罐头、饮料、果冻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01-02 日/2022 年 9 月 03-04 日（雨水）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绿野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9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8 万	比例	9.9%
实际总概算	1300 万	环保投资	130 万	比例	10.0%
验收 监测 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 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				

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6）。

1.13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1.14 《关于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80 号，2021 年 12 月 28 日）；

1.15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02 月）；

1.16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污水站恶臭处理工程设计方案》（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08 月）；

1.17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9）

1.18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健跳港。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其中总氮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1。

表 2-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SS	总氮	动植物油	磷酸盐 (以 P 计)
标准限值	6~9	100	15	20	70	20	10	0.5

2、废气

本项目 HCl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建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2-2；燃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2-3；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4；食堂油烟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2-5。

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HCl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20

表 2-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	≤1	

*注：氮氧化物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应执行 50mg/m³。

表 2-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kg/h）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15m	标准值 2000（无量纲）	10
硫化氢		0.33	0.06
氨		4.9	1.5

表 2-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6。

表 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1 类	55	45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有机质含量超过 5%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直接贮存、填埋处置还应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和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7。

表 2-7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全厂外排量	14.5	2.175	0.073	2.9	0.36	0.133

三、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礁石，主要从事罐头、饮料、果冻的生产，用地面积 102252.0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主要在原址对桔子罐头生产线设备、工艺进行改进，同时增加产品种类，新增产品糖水杨梅罐头、桔子汁、杨梅汁。项目现有职工约 650 人，包含临时工 580 人，厂区内安排宿舍，设置员工食堂，生产实行单班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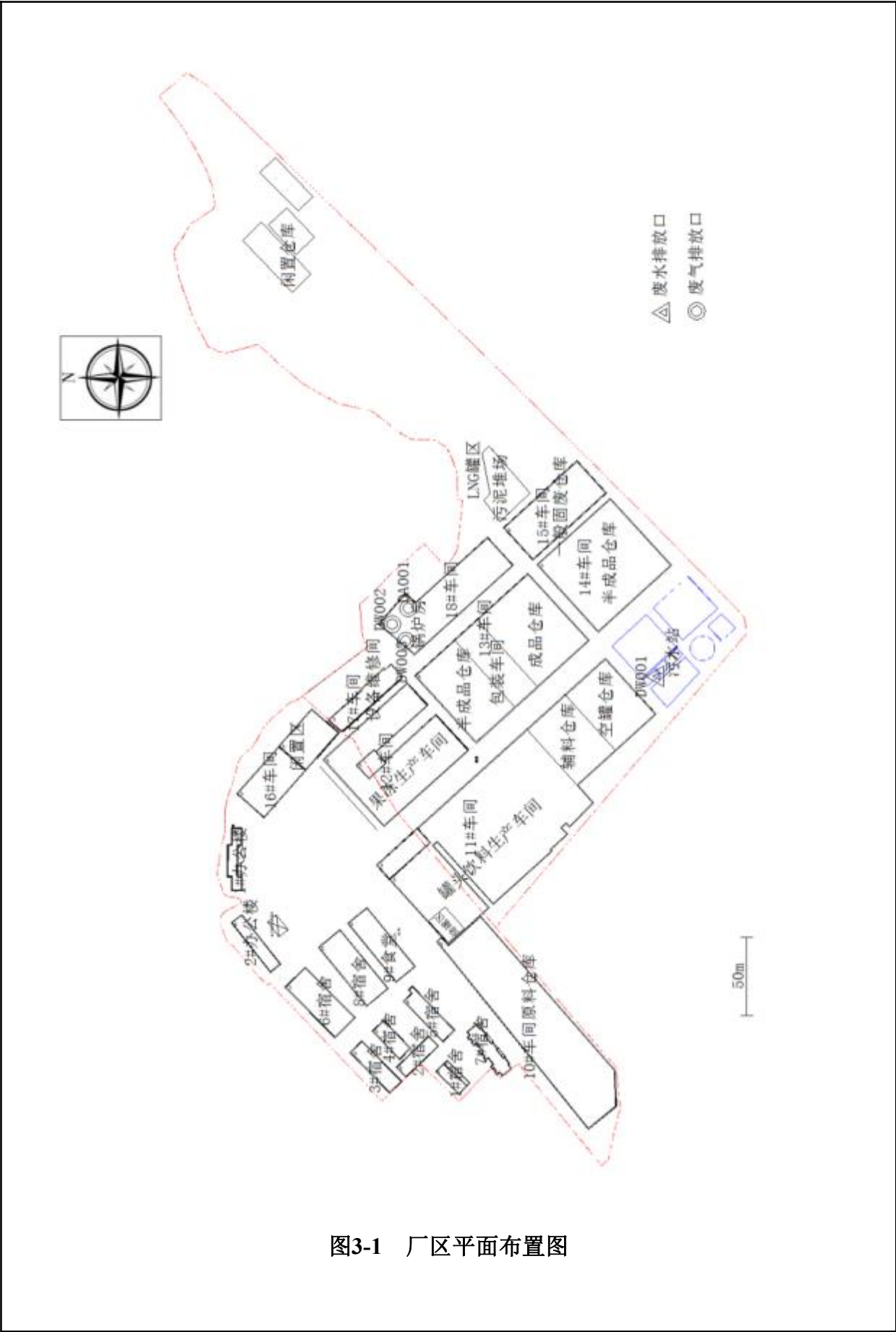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礁石，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3-1，具体见附图2。厂区实际平面布置较环评有所调整，具体见表3-2，具体见图3-1。

表3-1 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	东	农田
	南	农田和养殖塘
	西	其它企业
	北	山体

表3-2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建筑功能	实际功能布置
1	1#楼、2#楼	办公楼	办公楼
2	1#-8#车间	宿舍	宿舍
3	9#车间	食堂	食堂
4	10#车间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5	11#车间	罐头、饮料生产车间、辅料仓库、空罐仓库	桔子罐头、饮料生产车间、辅料仓库、空罐仓库
6	12#车间	果冻生产车间	果冻生产车间
7	13#车间	西北部为半成品仓库、中部为包装车间、东南部为成品仓库	西北部为半成品仓库、中部为包装车间、东南部为成品仓库
8	14#车间	半成品仓库	半成品仓库
9	15#车间	一般固废仓库	成品仓库
10	15#车间东北侧	污泥堆场、LNG 罐区	污泥堆场、LNG 罐区、一般固废堆场
11	16#车间	闲置	罐头生产车间
12	17#车间	设备维修间	设备维修间
13	18#车间	锅炉房	锅炉房
14	东北角车间	闲置仓库	闲置仓库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3。

表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罐头生产	清洗	原料清洗机	/	2	2	一致
2		热烫	热烫机	/	2	2	一致
3		分级、漂洗	原料分级机	/	2	2	一致
4		双片分级	双片分级机	/	2	2	一致
5		分级、漂洗	不锈钢网带	/	27	27	一致
6		分级挑选	桔瓣分级机	/	2	2	一致
7		酸、碱处理	不锈钢全自动酸碱流槽	/	2	2	一致
8		洗罐	自动洗罐机	CDJ-36	4	4	一致
9		糖水调配	预煮锅	/	2	2	一致
10			夹层锅	/	8	8	一致
11		封口	真空全自动封罐机	GT4B12	2	2	一致
12				GT4B18	2	2	一致
13				GT4C3	3	3	一致
14				GT4C301B	2	2	一致
15		杀菌、冷却	低温杀菌机	/	7	7	一致
16		水过滤	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器	Φ2000	1	1	一致
17	饮料生产	打浆-榨汁-过滤	饮料生产流水线	/	1	1	一致
18		均质、糖水调配	夹层锅	/	2	2	一致
19		封口	真空全自动封罐机	/	2	2	一致
20		杀菌、冷却	低温杀菌机	/	2	2	一致
21	果冻生产	化糖煮胶溶化	化糖煮胶锅	/	7	7	一致
22		乳化	高速乳化罐	/	2	2	一致
23		高温灭菌	列管杀菌机	/	1	1	一致
24		保温储藏	保温储藏罐	/	6	6	一致
25		设备清洗	CIP 就地清洗机	/	1	1	一致
26		罐装、封口	果冻灌装机	/	7	7	一致
27		巴氏消毒、冷却	水溶式杀菌机	/	1	1	一致
28	锅炉	供热	燃气锅炉	15t/h	1	1	一致
29			燃气锅炉	4t/h	1	1	一致
30			燃气锅炉	2t/h	1	1	一致
31			软水制备设备	/	1	1	一致
32	储罐	酸、碱储存	盐酸储罐	30m ³	2	2	一致
33			液碱储罐	30m ³	2	2	一致
34		LNG 储存	LNG 储罐	40m ³	1	1	一致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使用量	6-9 月使用量	类推全年使用量
1	桔子罐头	无核桔	8190t	1170t	8044t
2		空罐、罐盖	210 万套	30 万套	206 万套
3		盐酸（31%）	126t	18t	124t
5		液碱（30%）	94.5t	13.5t	92.8t
6		白砂糖	567t	81t	557t
7		柠檬酸	4.7t	0.67t	4.6t
8	糖水杨梅罐头	鲜杨梅	120t	45t	113t
9		空罐、罐盖	37 万套	14 万套	35 万套
10		白砂糖	20t	7.5	19t
11		食用盐	3.6t	1.35t	3.4t
12	桔子汁	无核桔	45t	2.7t	40.5t
13		玻璃瓶、盖	60.3 万套	3.6 万套	54 万套
14		白砂糖	36.6t	2.20t	33t
15		柠檬酸	0.123t	7.3kg	0.110t
16		食品添加剂	0.3t	18kg	0.27t
17	杨梅汁	鲜杨梅	30t	15t	31t
18		玻璃瓶、盖	80.4 万套	40.2 万套	83.7 万套
19		白砂糖	48t	24t	50t
20		柠檬酸	0.164t	0.082t	0.171t
21		食品添加剂	0.2t	0.1t	0.21t
22	果冻	白砂糖	100t	25t	94t
23		100g 果冻杯	502.5 万个	125.6 万个	471 万个
24		125g 果冻瓶	402 万个	100.5 万个	377 万个
25		封口膜	17t	4.25t	16t
26		果葡糖浆	100t	25t	94t
27		柠檬酸	2t	0.5t	1.88t
28		卡拉胶	3.3t	0.825t	3.1t
29		魔芋粉	4.2t	1.05t	4t
30		奶粉	50t	12.5t	47t
31		山梨酸钾	0.5t	0.125t	0.47t
32	能源	液化天然气	460t	75t	452t
33	除垢剂	磷酸三钠	0.1t	0.02t	0.1t
34	污水处理	PAC	60t	10t	60t
35		石灰	120t	20t	120t

注：6 月杨梅罐头生产了 10 天，7 月杨梅汁生产了 12 天，8-9 月桔洲罐头生产了 16 天，桔子汁生产了 2 天，果冻生产了 80 天；全年杨梅罐头生产 1 个月（25 天计），杨梅汁生产 1 个月（25 天计），桔子罐头生产 5 个月（包含春节假期，以 110 天计），果冻全年生产 300 天。6-9 月份污水排放量约 25000t。

3、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2022 年 6-9 月生产量	类推年产量
1	桔子罐头	6300t/a	900t	6188t
2	糖水杨梅罐头	200t/a	75t	188t
3	桔子汁	300t/a	18t	270t
4	杨梅汁	200t/a	100t	208t
5	果冻	1000t/a	250t	938t

注：6 月杨梅罐头生产了 10 天，7 月杨梅汁生产了 12 天，8-9 月桔子罐头生产了 16 天，桔子汁生产了 2 天，果冻生产了 80 天；全年杨梅罐头生产 1 个月（25 天计），杨梅汁生产 1 个月（25 天计），桔子罐头生产 5 个月（包含春节假期，以 110 天计），果冻全年生产 300 天。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项目实际用水主要为罐头、果汁、果冻生产用水、锅炉用水、人员消毒用水、车间及设备消毒用水和生活用水。厂区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站“中和调节+气浮+初沉+A/O 池+二沉+A/O 池+三沉”处理后排入健跳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估企业年用水量约 15000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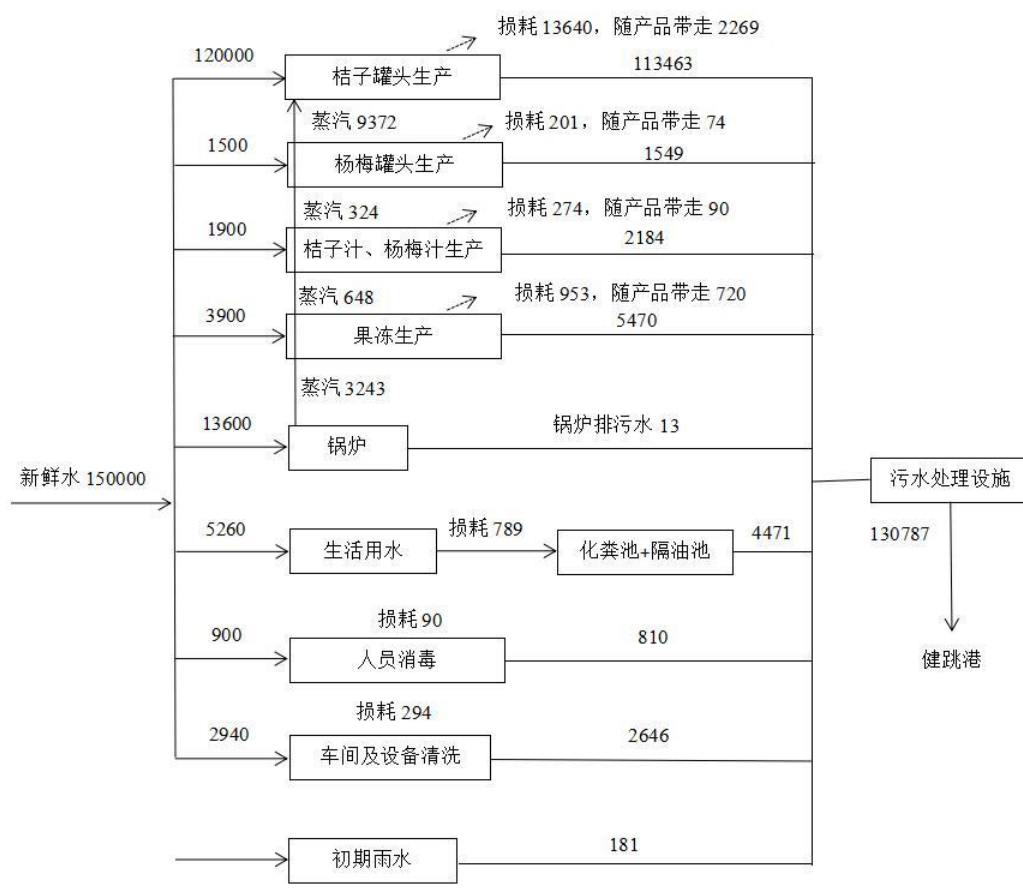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1、项目主要从事罐头、饮料、果冻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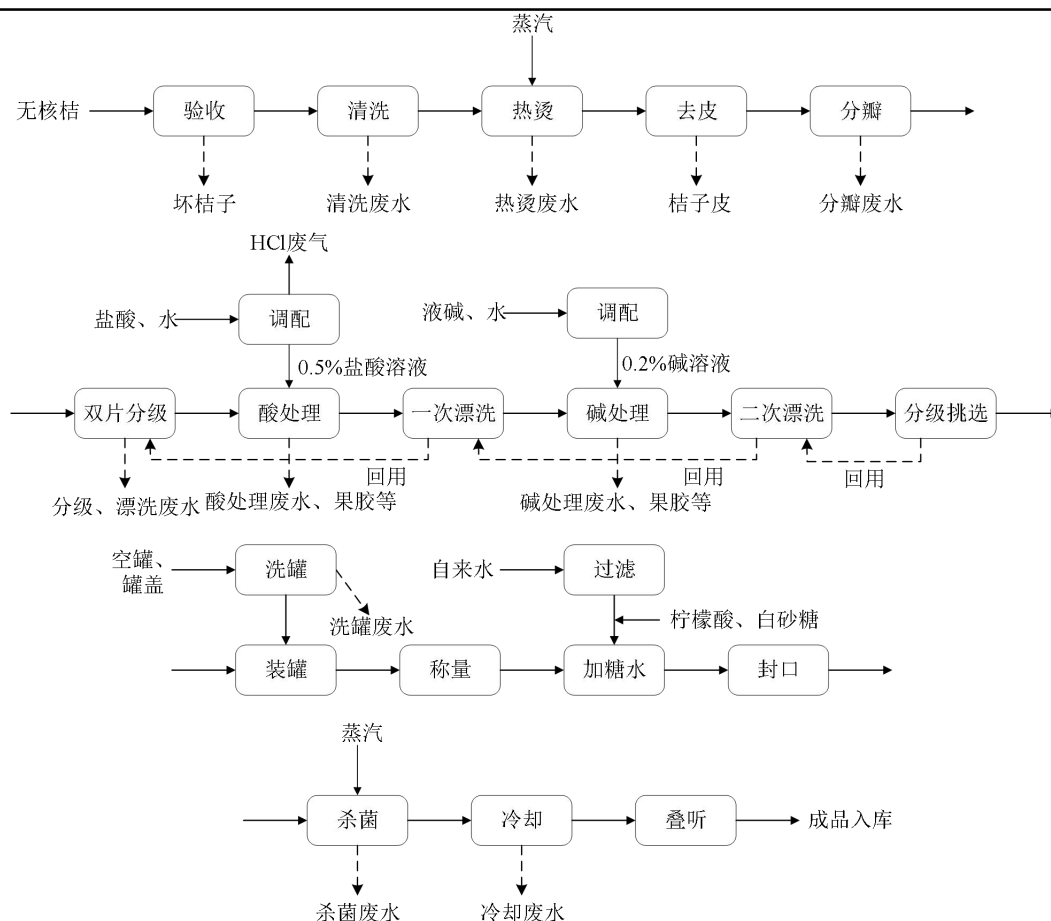


图 3-3 桔子罐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1）桔子罐头工艺流程说明：

①原料验收、清洗：外购的桔子先经过人工验收，然后在清洗机上进行初步清洗，主要去除桔子表面的泥土等杂质，清洗过程水直接外排产生清洗废水。人工验收过程会筛选出少量的坏桔子。

②热烫、去皮、分瓣：完成桔子表面清洗后由提升机提升至烫桔机进行热烫，热烫是为了易于剥皮，桔子在 90~95℃ 热水中，热烫 45~60 秒钟，捞出趁热剥皮。剥皮采用人工剥皮的方式，剥时先在果顶处将皮撕破，而后成两半，再把果肉从皮中剥出分瓣。热烫、分瓣过程水直接外排产生热烫废水、分瓣废水，去皮过程产生桔子皮。

③双片分级：分瓣后的桔子经分级机筛选双片，再进行人工整理。分级过程桔子瓣浸在水中，随水流滚动，分级、漂洗废水直接外排。

④酸处理-一次漂洗-碱处理-二次漂洗：完成分级后经提升机提升至酸碱流槽中进行去囊衣。项目去囊衣所用的酸碱液流槽为螺旋式设置，下方设置有 1 个酸液循环池（容积为 4m²，酸液调配浓度约为 0.5%）和 1 个碱液循环池（容积为 4m²，酸液调配浓度约为 0.2%），酸液调配过程会产生少量的 HCl 废气。

桔子首先进入最低端浸酸阶段，随着酸液往前流动，然后经提升机提升往前流动，直到浸酸阶段尾部，浸入时间约 30~50 分钟，浸酸作用能使囊衣与汁胞之间的果胶物质溶解，使之膨胀分离，大约浸至囊衣起皱并与汁胞开始呈分离状态，浸酸阶段尾部设有截留漏斗，酸液从漏斗底部过滤至下方的酸液循环水池，然后由泵打入浸酸初始阶段循环利用。由于酸液不断损耗，需定期补充。酸处理后经一次漂洗去除残留的酸液、果胶等。一次漂洗水回用于双片分级阶段。

桔子漂洗后继续往前流动进入浸碱阶段，随碱液往前流动，浸入时间约 5 分钟，浸碱的作用是囊衣溶解剥落，浸碱阶段尾部设有截留漏斗，碱液从漏斗底部过滤至下方的碱液循环水池，然后由泵打入浸碱初始阶段循环利用，桔子过漏斗处至物料出口，然后进行二次漂洗，去除残留的碱液、囊衣和碎片等。由于碱液不断损耗，需定期补充，碱液每天外排 2 次，产生含碱废水。二次漂洗水每天加工开始时补充，并回用于一次漂洗阶段。

⑤分级、挑选：完成漂洗后对肉瓣进行自动分级、人工分检，主要目的为保证后续装罐中各罐中肉瓣大小质量差异较小。分级挑选过程肉瓣随水流滚动，水回用于二次漂洗阶段。

⑥洗罐装罐、称量、加糖水：罐子先经自来水清洗，完成分检的肉瓣装罐称重后，加入调配好的糖水，然后封口。洗罐过程水循环使用，每天外排一次，产生洗罐废水。项目设置有石英砂、活性炭过滤装置，过滤后的自来水与柠檬酸、白糖经预煮锅、夹层锅调配成糖水，调配后的糖水浓度约为 23%。石英砂、活性炭每年度取出清洗后再生利用。

⑦封口、杀菌、冷却、叠听：完成加糖水后转至真空全自动封罐机上进行封口，一般情况下使罐心温度达到 30~50℃即趁热封口。封口后的罐头需进行杀菌，杀菌主要采用热水杀菌，杀菌条件为升温 83℃，杀菌 15~20 分钟。完成杀菌后再用冷水冷却至 40℃取出进行人工揩干。然后罐头经激光打码后包装入库。杀菌过程水由于损耗需定期添加，杀菌水定期更换。冷却水经回收热交换降温后重复使用，并定期外排。

⑧加热：锅炉产生的蒸汽直接通入热烫槽和灭菌槽对槽内水进行加热。液化天然气燃烧会有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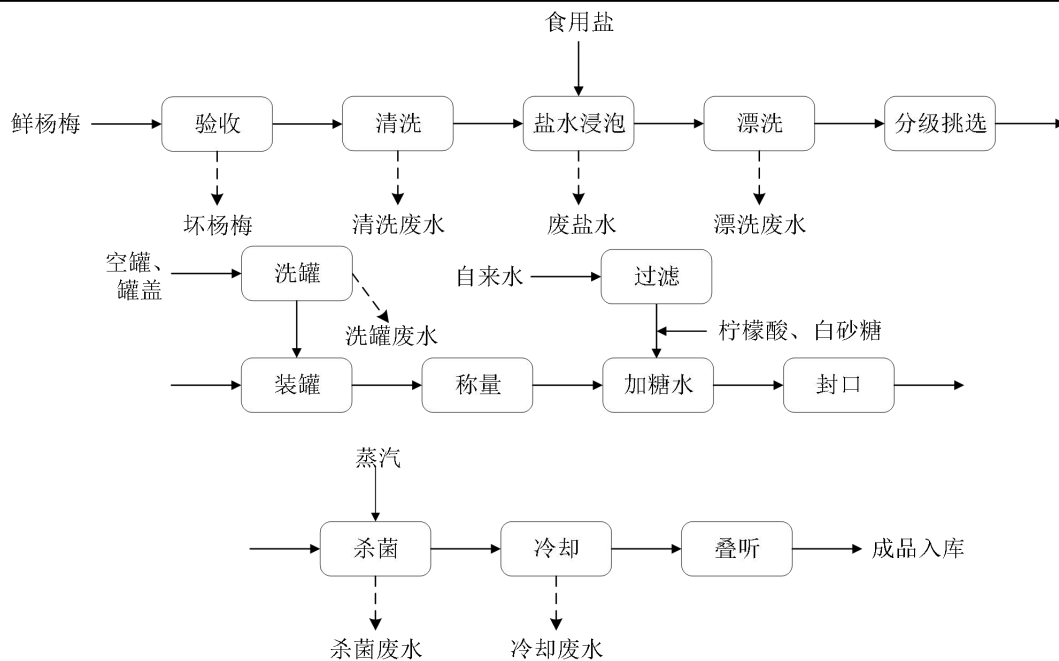


图3-4 糖水杨梅罐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2）糖水杨梅罐头生产工艺说明：

①原料验收、清洗：外购的鲜杨梅先经过人工验收，然后在清洗机上进行初步清洗，主要去除杨梅表面的泥土等杂质，清洗过程水直接外排产生清洗废水。验收过程会筛选出少量的坏杨梅。

②盐水浸泡：杨梅浸盐水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清除表皮里的果蝇等幼虫，浸泡时间 2~5 分钟。所用盐水浓度为 6% 的食盐水。浸盐池单个容积 1m³，共设有 7 个，盐水每天更换一次产生废盐水。

③漂洗-分级挑选：浸盐处理后立即用自来水漂洗，除去残留虫卵及盐液，并进行人工挑拣。漂洗过程会有废水产生。

然后产品经装罐、称量、加糖水、封口、杀菌冷却等工序（与桔子罐头生产工序一致）处理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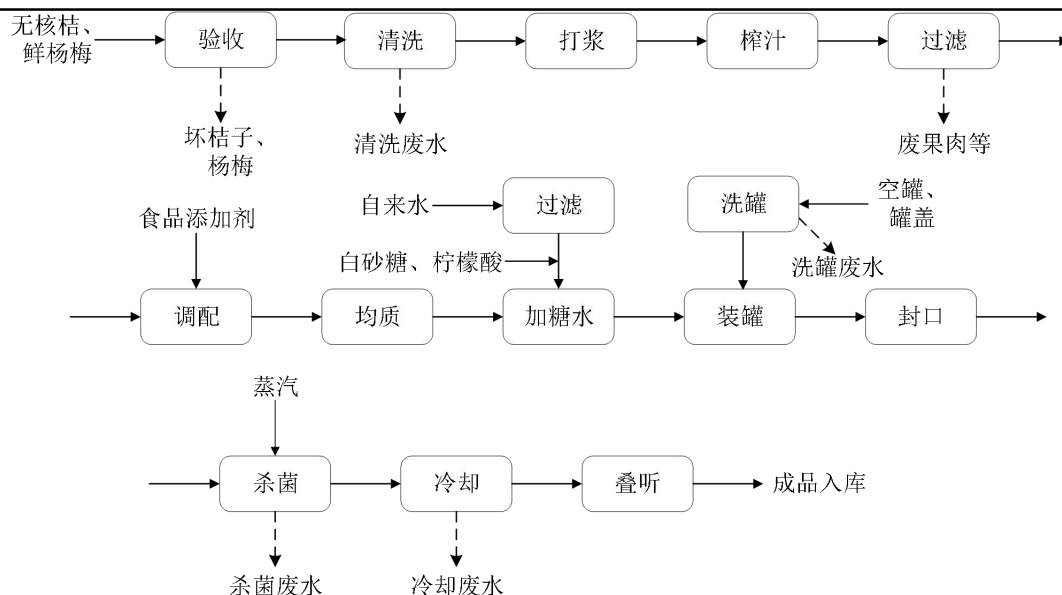


图3-5 桔子汁、杨梅汁生产工艺流程图

(3) 桔子汁、杨梅汁生产工艺说明：

①原料验收、清洗：外购的原料先经过人工验收，然后在清洗机上清洗，主要去除水果表面的泥土等杂质，清洗过程水直接外排产生清洗废水。验收过程会筛选出少量的坏桔子、杨梅。

②打浆、榨汁、过滤：将蜜桔和杨梅打浆、榨汁，然后过滤，将果汁与果渣分离。

③调配、均质：将食品添加剂按配方比例加入果汁中，并使用均质机对调配后的果汁进行均质处理。

然后产品经加糖水、装罐封口、杀菌冷却等工序（与桔子罐头生产工序一致）处理后，包装入库，灭菌过程由燃气锅炉产生的蒸汽进行加热。产品果汁含量约 80%，糖水含量约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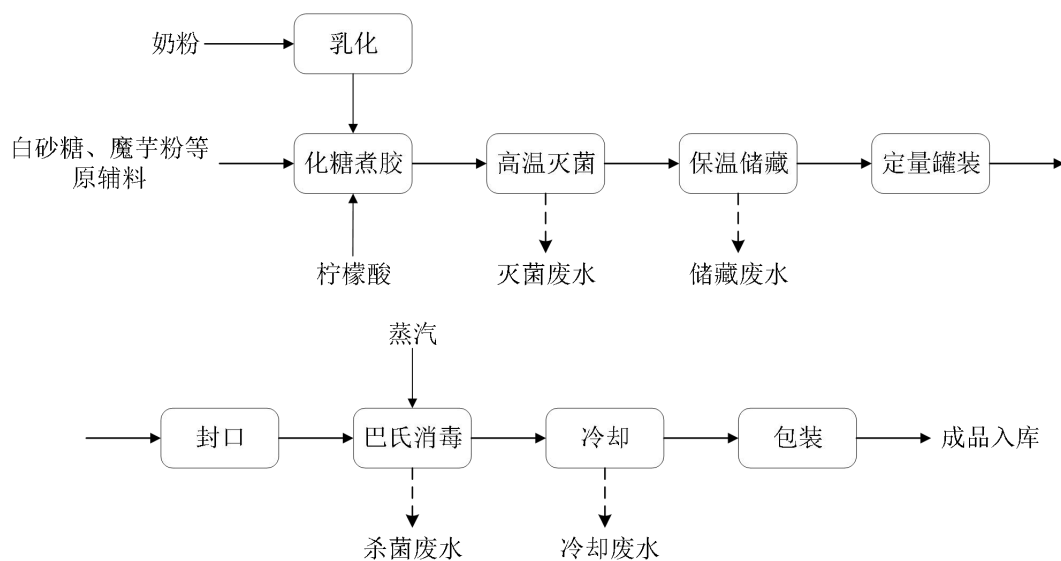


图3-6 果冻生产工艺流程图

(4) 果冻生产工艺说明:

①化糖煮胶、乳化：按比例称量一定量的白砂糖、果葡糖浆、卡拉胶、魔芋粉、山梨酸钾，然后人工投加到化糖煮胶锅内加热溶解，同时将奶粉人工投加到高速乳化罐乳化后，再经管道输送至化糖煮胶锅中，最后加入柠檬酸搅拌均匀。

②高温灭菌、保温储藏：半成品在列管杀菌机管道中加热至 135~150℃，并持续几秒，对管道内的原料进行高温杀菌消毒，然后在保温储藏罐内进行冷却储藏。列管杀菌机和保温储藏罐水外排会产生灭菌废水和储藏废水。

③定量罐装、封口：通过果冻灌装机进行灌装封口。

④巴氏消毒、冷却、包装：采用巴氏杀菌工艺，杀菌温度控制 90℃~100℃，杀菌时间 25min~30min，杀菌后的产品采用水冷却，将灌装好的果冻放在冷却池中冷却 5min~10 min，保证快速冷却，然后产品经干燥包装后外售。巴氏杀菌和冷却水由于损耗需定期补充，并定期外排更换，会产生杀菌废水和冷却废水。果冻生产过程由 1 台 2t/h 的燃气锅炉供热。

⑤果冻生产设备使用 CIP 就地清洗机进行清洗，该过程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四、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罐头、饮料、果冻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中和调节+气浮+初沉+A/O 池+二沉+A/O 池+三沉）处理后排入健跳港，排污口坐标：东经 121°34'25"、北纬 29°3'13"；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废水混合后经“中和调节+气浮+初沉+A/O 池+二沉+A/O 池+三沉”处理	健跳港
生产废水	生产	间歇		
锅炉排污水	锅炉	间歇		
初期雨水	雨水	间歇		

②废水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站，经“中和调节+气浮+初沉+A/O 池+二沉+A/O 池+三沉”处理达标后排入健跳港。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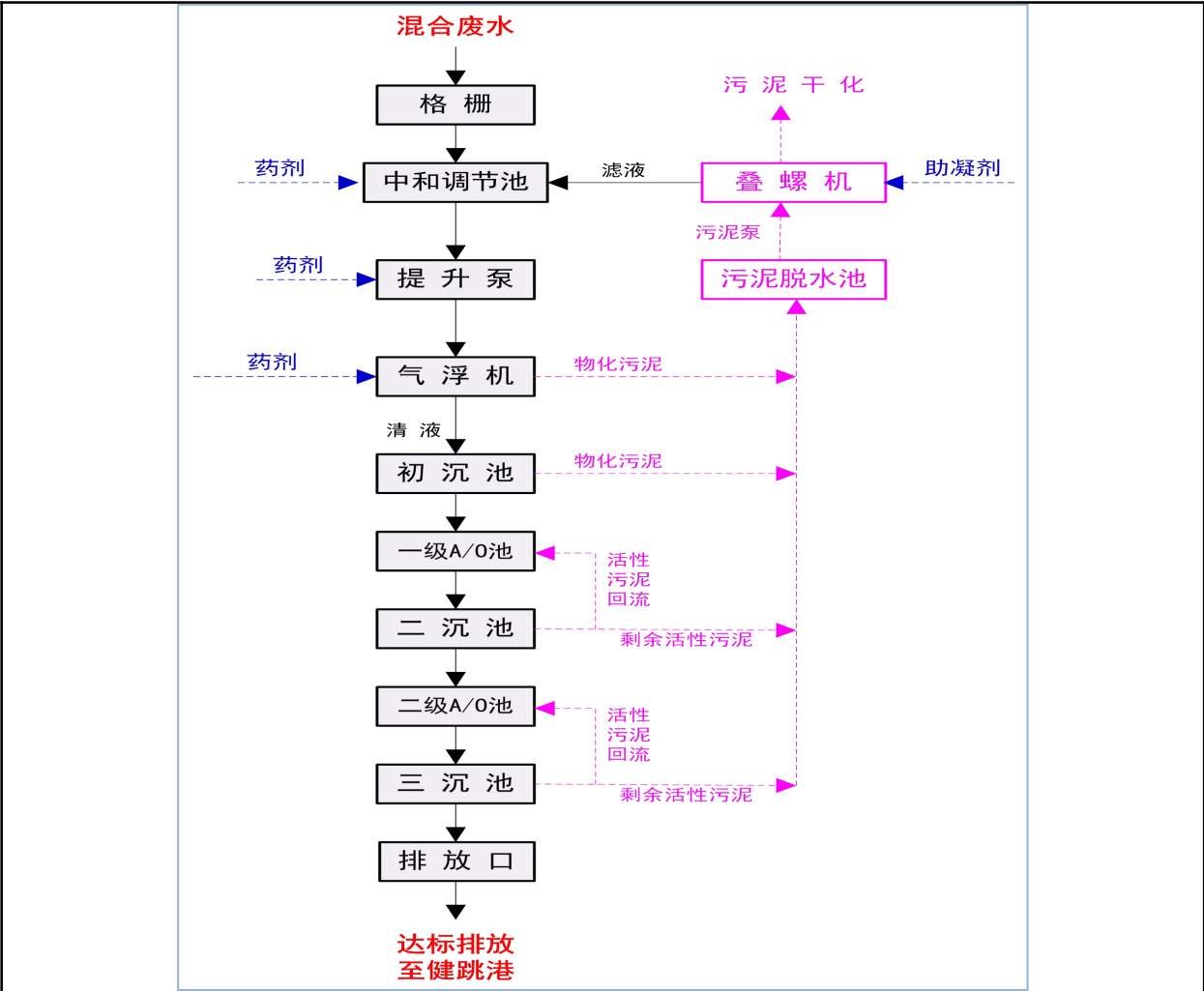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为：锅炉废气、恶臭、食堂油烟以及 HCl 废气。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厂区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治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锅炉废气	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5t/h、4t/h、2t/h 三个锅炉均安装了低氮燃烧器，燃烧后各自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恶臭	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采用生物滴滤工艺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6000m³/h	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采用生物滴滤工艺（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和安装，设计风量 6000m³/h）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经净化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经中国环境保护认证的油烟净化器（生产商：淄博蓝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HCl 废气	盐酸储罐挥发出来的 HCl，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②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恶臭、食堂油烟以及 HCl 废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后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站恶臭经收集后采用生物滴滤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的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盐酸储罐挥发的 HCl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区废气实际情况：15t/h、4t/h、2t/h 三个锅炉均安装了低氮燃烧器，燃烧后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站恶臭经收集后采用生物滴滤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中国环境保护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盐酸储罐挥发的 HCl 废气无组织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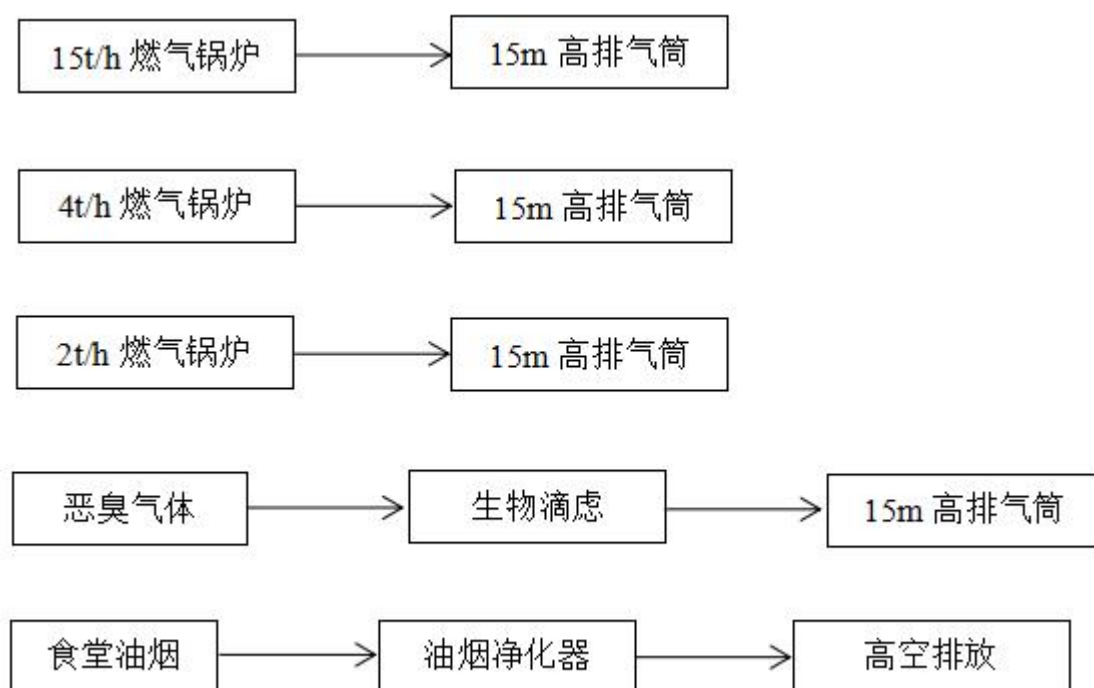


图4-2 厂区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和锅炉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

②噪声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①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如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加设减震垫以及隔声罩或消声器。②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原材料或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③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实际情况：企业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减震、隔声措施，定期维护生产设备。

4、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企业全厂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坏杨梅、废果皮、果渣等、生化污泥、果胶污泥及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白砂糖、奶粉等原辅材料解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5t/a，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坏桔子、杨梅

桔子和杨梅原料先经过人工验收再进入下一步工序，验收过程会筛选出坏的桔子、杨梅，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坏的桔子、杨梅约占原料的 0.5‰，则坏桔子、杨梅产生量为 4.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用于饲料等。

③废果皮、果渣等

桔子罐头生产过程需进行去皮处理，桔子汁、杨梅汁生产过程经榨汁、过滤会产生果渣。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桔皮约占原桔重量的20%，果渣产生量约为水果用量的40%。则废果皮、果渣等产生量约为1654t/a，废果皮、果渣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用于饲料、药材等。

④污泥

项目污泥主要分为 2 个部分，分别为生化污泥和果胶污泥。

a.生化污泥：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生化污泥产生量按每处理 1 万吨废水产生干污泥 0.7 吨计，企业废水处理量约 13.1 万 t/a，则产生的干污泥约为 9.2t/a。项目现状

生化污泥经脱水干化后，在污泥堆场堆存，次年投入到污水站生化系统；生化污泥长时间堆存，细菌死亡，直接投入的污水站生化系统不能满足生化的要求，本次环评要求企业生化污泥定期外运填埋处置。

b.果胶污泥：资料显示，桔子等水果中含果胶量约 0.7~1.5%，生产过程中部分果胶进入生产废水中，每吨生产废水中含果胶约 0.15kg，由于果胶较难消解，废水处理过程中分解率较低，以最大产生量进行考虑，企业废水处理量约 13.1 万 t/a，则果胶污泥产生量约为 20t/a，果胶污泥定期外售给当地村民用作肥料等资源综合利用。

⑤生活垃圾

项目项目现有职工约650人，包含临时工58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kg/人·d，则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90t/a，经厂内垃圾筒（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固废仓库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用于临时堆放废包装材料、坏果、果皮、果渣、污泥等一般固废。

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4-4。

表4-4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否	5	5	委托三门县爱云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2	坏桔子、杨梅	原料验收	否	4.2	4.1	委托天台县和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3	废果皮、果渣等	去皮、过滤等	否	1688	1654	
4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否	10.15	9.2	委托三门顺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
5	果胶污泥	废水处理	否	21.75	20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99	90	委托天台县和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现状厂区已采取地面硬化，污水处理站、盐酸、液碱储罐区已落实防腐防渗；企业事故应急池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

项目在落实分区防渗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在线监控：厂区设置了唯一的标准化废水排放口，废水经处理后通过标准化排放口

排入健跳港。废水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监测指标包括：pH值、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在线设备为昆山科泽PC-100 pH在线分析仪，流量在线设备为上海肯特肯特KEFN流量在线分析仪，化学需氧量在线设备为华厚天成CODcr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设备为浙江微兰VL-AN-201-X氨氮在线分析仪，企业委托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运营维护，已签定运维合同，并已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

三、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1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40
2	废水治理	30
3	噪声防治	10
4	固废处置	10
5	环境风险防范	40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130

2、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生产过程风险防范；储存过程风险防范；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企业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 331022-2022-080-L。

3、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

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4、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4.1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大气环境	HCl 废气	盐酸储罐安装酸雾吸收器、通过加强储罐区通风。	盐酸储罐安装酸雾吸收器、加强储罐区通风。
	锅炉废气	各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台锅炉均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恶臭	污水站恶臭经生物滴滤系统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恶臭经生物滴滤系统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经“中和调节+气浮+初沉+A/O 池+二沉+A/O 池+三沉”处理后排入健跳港。	综合废水经“中和调节+气浮+初沉+A/O 池+二沉+A/O 池+三沉”处理后排入健跳港。
声环境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	已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坏桔子、杨梅、废果皮、果渣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化污泥干化后暂存于污泥堆场，定期委托外运填埋处置；果胶污泥定期外售给当地村民用作肥料等资源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委托三门县爱云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坏果、果皮、果渣等易腐垃圾、生活垃圾委托天台县和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污泥委托三门顺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污水站、盐酸、液碱储罐区重点防渗，建立地下水监控井。	地面硬化，污水站、盐酸、液碱储罐区已做防渗措施，拟建立地下水监控井。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盐酸、液碱储罐区规范设置围堰，建立检查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防护用品，加强危险品运输安全防范；建设应急事故池；加强巡检，配置消防灭火设施；落实废气、废水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管理。	盐酸、液碱储罐区规范设置围堰，建立检查制度，已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防护用品，加强危险品运输安全防范；已建设应急事故池；已配置消防灭火设施；落实废气、废水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管理。

4.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7。

表 4-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礁石。项目总投资 1290 万元，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对桔子罐头生产线设备、工艺进行改进，同时新增产品糖水杨梅罐头、桔子汁、杨梅汁，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礁石。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项目已建成，可实现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的生产规模。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现有合规化入河排污口排入健跳港。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其中总氮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已落实。 厂区内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中和调节+气浮+初沉+A/O 池+二沉+A/O 池+三沉）处理达标后经现有合规化入河排污口排入健跳港。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 HCl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建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食堂油烟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排放限值。	已落实。 根据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已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盐酸储罐安装酸雾吸收器、加强储罐区通风；三台锅炉均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污水站恶臭经生物滴滤系统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委托三门县爱云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坏果、果皮、果渣等易腐垃圾、生活垃圾委托天台县和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污泥委托三门顺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已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堆场约 1000 平方米，已做了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已落实。 采取了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工艺，控制原辅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生产及排放量。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_{Cr} 14.5t/a、NH ₃ -N 2.175t/a、TN2.9t/a、TP0.073t/a、NO _x 0.36t/a、SO ₂ 0.133t/a。污	已落实。 项目各污染物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现有初始排污权范围内，无需替代削减。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 331022-2022-080-L。	
5、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改变，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厂址未发现改变，厂区平面布置有调整（15#车间由一般固废仓库改为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搬到 15#车间东北侧）。车间位置调整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也未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未改变，原辅料和燃料也未发生改变。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与环评一致。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礁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三门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项目实施后，废水和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不会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能维持区块水环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声环境质量均能维持现状；在落实分区防渗等要求后，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项目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罗岙水库，许可取水量 25 万立方米（详见附件 8 三水许[2017]51 号），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量为 166426m³/a，符合取水许可的要求；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供热采用外购的清洁能源液化天然气；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可有效地控制污染。因此，本项目资源利用不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为罐头、饮料、果冻生产项目，根据《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一般管控单元（ZH33102230078）”，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项目实施后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通过工艺优化，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不会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使用清洁的液化天然气作为热源，符合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

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 HCl 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GB16297-1996）表 2 中新建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站，经“中和调节+气浮+初沉+A/O 池+二沉+A/O 池+三沉”处理达标后排入健跳港。废水排放满足执行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其中总氮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固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形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14.5t/a、NH₃-N2.175t/a、TN2.9t/a、TP0.073t/a、NO_x0.36t/a、SO₂0.133t/a，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礁石，用地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罐头、饮料和果冻的生产，项目与区域工业产业发展空间布局不冲突，符合《三门县健跳镇总体规划（2015-2030）》要求；项目主要从事罐头、饮料和果冻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5、环评总结论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礁石，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此外，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1〕80 号）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礁石。项目总投资 1290 万元，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对桔子罐头生产线设备、工艺进行改进，同时新增产品糖水杨梅罐头、桔子汁、杨梅汁，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工艺，控制原辅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生产及排放量。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14.5t/a、NH₃-N 2.175t/a、TN2.9t/a、TP0.073t/a、NO_x0.36t/a、SO₂0.133t/a。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现有初始排污权范围内，无需替代削减。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现有合规化入河排污口排入健跳港。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其中总氮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 HCl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建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食堂油烟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01 CB-02-01	0.0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203	10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31号修 改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 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5mg/m ³ /0.9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25mg/m ³ 、 0.01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3012H CB-01-03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3012H CB-01-03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 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CB-28-01	1级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3	/

二、监测设备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6-2。

表 6-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3.2.17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3.2.22
	棕色酸式滴定管	25mL	203	2023.2.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3.2.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01	CB-02-01	2023.2.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3.2.17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CB15-01	2023.2.16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OP QUINTIX65-1CN	CB-46-01	2023.2.16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CB-10-01	2023.2.17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3.2.2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3.3.0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2.10.0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CB-01-04	2022.12.09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3.2.17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3.2.17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3.2.17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3.2.17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1	2023.2.17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2	2023.2.17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3	2023.2.17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4	2023.2.17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3.2.28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2	2023.2.28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3.2.22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1	2023.2.17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2	2023.2.17

三、监测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见表6-3：

表 6-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实验室分析
	卢莉倩	台三-024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任典超	台三-022	现场采样
	陈波	台三-002	实验室分析
	王玲玲	台三-021	实验室分析

四、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6-4、6-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6-6。

表 6-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33	33.5	33.0±1.5	符合
		33.9		
总磷	B21100172	0.214	0.207±0.020	符合
		0.218		
化学需氧量	B22050095	188	183±9	符合
		185		

表 6-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209010101-04-04	化学需氧量	708	1.39	≤10	符合
		730			
S202209020101-04-04		726	1.36	≤10	符合
		746			
S202209010101-04-05	氨氮	15.5	1.27	≤10	符合
		15.9			
S202209020101-04-05		14.7	1.67	≤10	符合
		15.2			
S202209010101-04-06	总磷	1.48	0.67	≤5	符合
		1.50			
S202209020101-04-06		1.44	0.70	≤5	符合
		1.42			

表 6-6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6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点用“★”表示，位置具体见附图 3。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中和调节池	pH 值、CODcr、NH ₃ -N、BOD ₅ 、SS、TN、TP、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气浮池出水口	pH 值、CODcr、NH ₃ -N、BOD ₅ 、SS、TN、TP、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3★	一次 A/O 池出水口	pH 值、CODcr、NH ₃ -N、BOD ₅ 、SS、TN、TP、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4★	二次 A/O 池出水口	pH 值、CODcr、NH ₃ -N、BOD ₅ 、SS、TN、TP、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5★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cr、BOD ₅ 、SS、TN、TP、动植物油、NH ₃ -N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6★	雨水排放口	CODcr、NH ₃ -N	每天 2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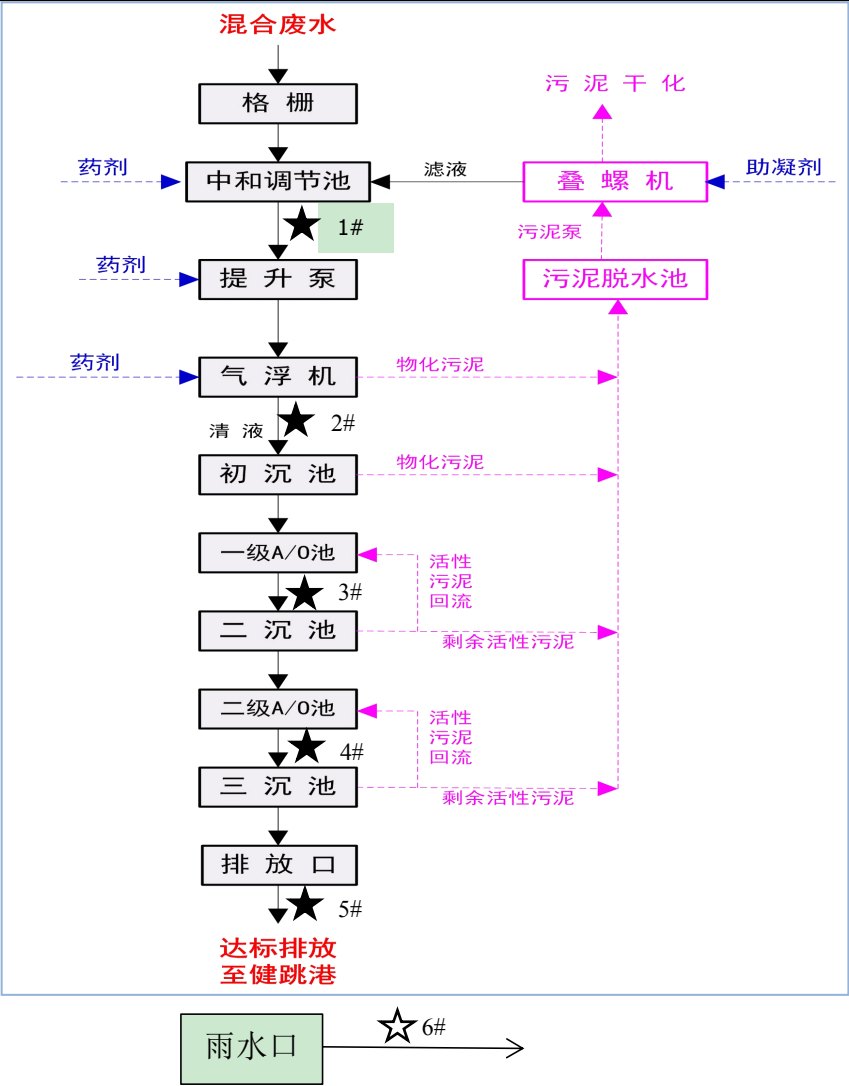


图7-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排污许可证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5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监测点用“⊙”表示，排气筒位置具体见附图 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站恶臭气体	进口：硫化氢、氨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出口：硫化氢、氨、恶臭	
2t/h 锅炉废气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4t/h 锅炉废气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15t/h 锅炉废气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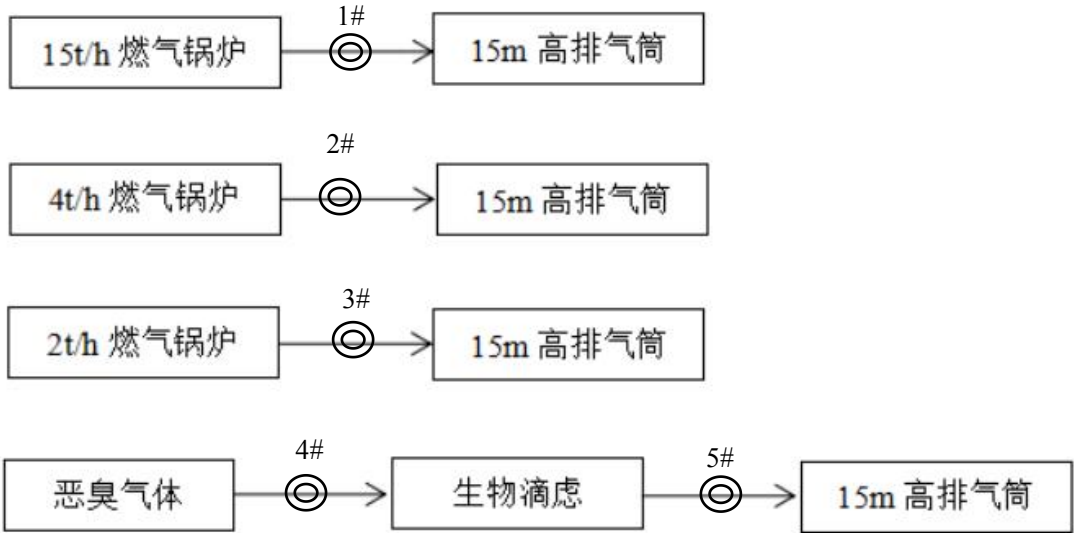


图7-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4个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7-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3，监测点用“○”表示。

表 7-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均为监控点	颗粒物、HCl、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各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监测点用“▲”表示。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是否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有机质含量超过5%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直接贮存、填埋处置是否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由于罐头饮料生产受季节性影响较大，监测期间，该公司仅生产桔子罐头和果冻，相关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8-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8-2。

表 8-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2 年 09 月 01 日		2022 年 09 月 02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桔子罐头	6300t/a	57t	56t	98.2%	56t	98.2%
果冻	1000t/a	3.33t	3.1t	93.1%	3.1t	93.1%
桔子汁	300t/a	10t	9t	90.0%	9t	90.0%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项目年耗量 (t/a)	换算日耗量	2022 年 09 月 01 日		2022 年 09 月 02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桔子罐头	无核桔	8190	75t	74t	98.7%	74t	98.7%
	白砂糖	567	5.15t	5.1t	99.0%	5.1t	99.0%
	柠檬酸	4.7	43kg	42.5kg	98.8%	42.3kg	98.4%
果冻	白砂糖	100	0.33t	0.31t	93.9%	0.31t	93.9%
	果葡糖浆	100	0.33t	0.31t	93.9%	0.31t	93.9%
	柠檬酸	2	6.67kg	6.2kg	93.0%	6.2kg	93.0%
	卡拉胶	3.3	11kg	10.3kg	93.6%	10.3kg	93.6%
	奶粉	50	167kg	156kg	93.4%	156kg	93.4%
桔子汁	无核桔	45	1.5t	1.35t	90.0%	1.35t	90.0%
	白砂糖	36.6	1.22t	1.1t	90.2%	1.1t	90.2%
	柠檬酸	0.123	4.1kg	3.7kg	90.2%	3.7kg	90.2%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总氮	氯化物
9月1日	调节池	浅黄、浑浊	4.8	718	1.46	15.6	150	169	/	20.0	1.62×10 ³
		浅黄、浑浊	4.8	710	1.43	15.9	177	172	/	19.8	1.62×10 ³
		浅黄、浑浊	4.9	724	1.45	15.4	144	180	/	21.8	1.60×10 ³
		浅黄、浑浊	4.8	719	1.49	15.7	173	160	/	21.1	1.59×10 ³
	平均值		/	718	1.46	15.7	161	170	/	20.7	1.61×10 ³
	气浮池出水口	浅黄、微浊	5.2	604	0.38	3.83	81	150	/	4.55	1.58×10 ³
		浅黄、微浊	5.1	616	0.41	3.46	63	152	/	5.56	1.55×10 ³
		浅黄、微浊	5.1	630	0.38	3.91	87	155	/	5.20	1.54×10 ³
		浅黄、微浊	5.0	607	0.42	3.27	86	147	/	6.46	1.52×10 ³
	平均值		/	614	0.40	3.62	79	151	/	5.44	1.55×10 ³
	一次 A/O 池出口	黄色、浑浊	6.5	499	0.29	2.41	274	122	/	3.29	1.57×10 ³
		黄色、浑浊	6.3	505	0.28	2.82	298	126	/	3.15	1.58×10 ³
		黄色、浑浊	6.4	521	0.29	2.29	252	133	/	3.26	1.55×10 ³
		黄色、浑浊	6.4	535	0.29	1.97	266	138	/	3.61	1.52×10 ³
	平均值		/	515	0.29	2.37	273	130	/	3.33	1.56×10 ³
	二次 A/O 池出口	浅黄、浑浊	7.1	125	0.15	1.51	111	30.1	/	1.81	1.55×10 ³
		浅黄、浑浊	7.0	136	0.18	1.56	121	35.4	/	1.99	1.54×10 ³
		浅黄、浑浊	7.1	117	0.19	1.55	134	25.4	/	2.38	1.52×10 ³
		浅黄、浑浊	7.0	140	0.16	1.56	117	34.6	/	2.12	1.52×10 ³
	平均值		/	130	0.17	1.55	121	31.4	/	2.08	1.53×10 ³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4	38	0.29	0.243	25	8.8	0.97	1.71	1.49×10 ³
		浅黄、微浊	7.3	33	0.25	0.210	23	7.1	0.97	1.63	1.48×10 ³
		浅黄、微浊	7.4	35	0.29	0.280	17	8.4	0.99	1.48	1.47×10 ³
		浅黄、微浊	7.2	34	0.26	0.211	20	8.0	1.06	1.40	1.46×10 ³
	平均值		/	35	0.27	0.236	21	8.1	1.00	1.56	1.48×10 ³
	排放限值		6-9	100	0.5	15	70	20	10	20	/
	处理效率		/	95.1%	81.5%	98.5%	87.0%	95.2%	/	92.5%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总氮	氯化物
9月2日	调节池	浅黄、浑浊	4.8	702	1.36	14.2	161	165	/	22.0	1.60×10 ³
		浅黄、浑浊	4.9	712	1.30	14.5	152	171	/	25.4	1.60×10 ³
		浅黄、浑浊	4.9	720	1.35	15.3	165	179	/	23.9	1.59×10 ³
		浅黄、浑浊	4.9	736	1.43	15.0	179	181	/	20.3	1.58×10 ³
	平均值		/	718	1.36	14.8	164	174	/	22.9	1.59×10 ³
	气浮池出水口	浅黄、微浊	5.1	600	0.37	3.43	90	148	/	4.19	1.56×10 ³
		浅黄、微浊	5.1	592	0.36	3.89	74	144	/	4.33	1.54×10 ³
		浅黄、微浊	5.3	624	0.38	3.40	81	155	/	5.13	1.52×10 ³
		浅黄、微浊	5.2	641	0.36	3.25	82	158	/	6.42	1.51×10 ³
	平均值		/	607	0.37	3.49	82	151	/	5.02	1.53×10 ³
	一次 A/O 池出口	黄色、浑浊	6.5	505	0.30	2.43	254	125	/	3.57	1.55×10 ³
		黄色、浑浊	6.4	511	0.28	2.69	288	128	/	3.06	1.53×10 ³
		黄色、浑浊	6.6	525	0.28	2.38	275	135	/	3.54	1.52×10 ³
		黄色、浑浊	6.6	534	0.26	2.59	293	140	/	3.97	1.50×10 ³
	平均值		/	519	0.28	2.52	278	132	/	3.54	1.53×10 ³
	二次 A/O 池出口	浅黄、浑浊	7.0	121	0.14	1.67	136	30.5	/	2.19	1.50×10 ³
		浅黄、浑浊	7.0	128	0.18	1.69	125	33.6	/	2.14	1.49×10 ³
		浅黄、浑浊	7.1	139	0.16	1.73	104	35.4	/	2.67	1.48×10 ³
		浅黄、浑浊	7.0	141	0.15	1.77	121	38.0	/	2.47	1.46×10 ³
	平均值		/	132	0.16	1.72	122	34.4	/	2.37	1.48×10 ³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3	36	0.30	0.296	27	9.7	0.96	1.24	1.44×10 ³
		浅黄、微浊	7.3	35	0.26	0.323	15	8.3	0.98	1.32	1.46×10 ³
		浅黄、微浊	7.4	32	0.28	0.316	21	7.0	1.09	2.01	1.44×10 ³
		浅黄、微浊	7.4	34	0.24	0.313	18	7.9	1.05	1.78	1.43×10 ³
	平均值		/	34	0.27	0.312	20	8.2	1.02	1.59	1.44×10 ³
	排放限值		6-9	100	0.5	15	70	20	10	20	/
	处理效率		/	95.3%	80.1%	98.0%	87.8%	95.3%	/	93.1%	/

表 8-4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氨氮
9月3日	雨水口	无色、澄清	9	0.594
		无色、澄清	10	0.648
9月4日	雨水口	无色、澄清	10	0.637
		无色、澄清	8	0.659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一级标准的要求, 其中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B标准的要求。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95.1%-95.3%; 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80.1%-81.5%; 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98.0%-98.5%; 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87.0%-87.8%; 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95.2%-95.3%; 对总氮的处理效率为92.5%-93.1%。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 企业全年污水排放量约为 137087 吨/年。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排入健跳港, 监测期间, 厂区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 35mg/L, 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0.274mg/L, 总氮平均排放浓度 1.58mg/L, 总磷平均排放浓度为 0.27mg/L, 则化学需氧量全年排放量为 4.80t, 氨氮全年排放量为 0.038t, 总氮全年排放量为 0.217t, 总磷全年排放量为 0.037t, 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8-5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年排放量 t/a	4.80	0.038	0.217	0.037
批复排放量 t/a	14.5	2.175	2.9	0.073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6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2 年 09 月 01 日	1	29.4	100.8	东风	0.8	晴
	2	30.7	100.7		0.8	
	3	32.8	100.6		0.9	
2022 年 09 月 02 日	1	28.6	100.8	东南风	0.9	晴
	2	31.1	100.7		0.9	
	3	33.4	100.5		0.9	

表 8-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氨	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氢	恶臭（无量纲）	硫化氢
9月1日	厂界1#	<0.01	0.267	<0.05	<10	0.005
		<0.01	0.300	<0.05	<10	0.005
		<0.01	0.283	<0.05	<10	0.006
	厂界2#	<0.01	0.250	<0.05	<10	0.007
		<0.01	0.267	<0.05	<10	0.008
		<0.01	0.233	<0.05	<10	0.008
	厂界3#	<0.01	0.317	<0.05	12	0.039
		<0.01	0.367	<0.05	12	0.033
		<0.01	0.383	<0.05	13	0.041
	厂界4#	<0.01	0.333	<0.05	13	0.052
		<0.01	0.300	<0.05	14	0.049
		<0.01	0.317	<0.05	14	0.051
9月2日	厂界1#	<0.01	0.283	<0.05	<10	0.005
		<0.01	0.317	<0.05	<10	0.005
		<0.01	0.250	<0.05	<10	0.006
	厂界2#	<0.01	0.267	<0.05	<10	0.006
		<0.01	0.300	<0.05	<10	0.007
		<0.01	0.317	<0.05	<10	0.008
	厂界3#	<0.01	0.283	<0.05	13	0.039
		<0.01	0.317	<0.05	12	0.040
		<0.01	0.333	<0.05	14	0.039
	厂界4#	<0.01	0.333	<0.05	13	0.054
		<0.01	0.300	<0.05	15	0.052
		<0.01	0.267	<0.05	14	0.050
排放限值		1.5	/	0.20	20	0.06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本次评价将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氯化氢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硫化氢、氨的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8 2t 锅炉燃烧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1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23.1	96.8	131.2
标干流量 (m ³ /h)		1.85×10 ³	1.19×10 ³	1.90×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信息		天然气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	<1	<1
	折算浓度 (mg/m ³)	<1	<1	<1
	排放限值 (mg/m ³)	2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4	43	43
	折算浓度 (mg/m ³)	44	43	43
	排放限值 (mg/m ³)	5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限值 (mg/m ³)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排放限值		≤1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2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39.6	139.4	138.3
标干流量 (m ³ /h)		2.02×10 ³	2.02×10 ³	2.03×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信息		天然气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	<1	<1
	折算浓度 (mg/m ³)	<1	<1	<1
	排放限值 (mg/m ³)	2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3	44	44
	折算浓度 (mg/m ³)	43	44	44
	排放限值 (mg/m ³)	5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限值 (mg/m ³)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排放限值		≤1		

表 8-9 4t 锅炉燃烧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1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64.5	64.5	64.9
标干流量 (m ³ /h)		3.13×10 ³	3.37×10 ³	3.52×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信息		天然气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	<1	<1
	折算浓度 (mg/m ³)	<1	<1	<1
	排放限值 (mg/m ³)	2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32	32
	折算浓度 (mg/m ³)	26	37	34
	排放限值 (mg/m ³)	5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限值 (mg/m ³)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排放限值		≤1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2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64.3	64.3	64.9
标干流量 (m ³ /h)		3.56×10 ³	3.63×10 ³	3.68×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信息		天然气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	<1	<1
	折算浓度 (mg/m ³)	<1	<1	<1
	排放限值 (mg/m ³)	2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44	39
	折算浓度 (mg/m ³)	21	46	40
	排放限值 (mg/m ³)	5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限值 (mg/m ³)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排放限值		≤1		

表 8-10 15t 锅炉燃烧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1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58.3	58.9	58.6
标干流量 (m ³ /h)		4.14×10 ³	4.97×10 ³	5.21×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信息		天然气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	<1	<1
	折算浓度 (mg/m ³)	<1	<1	<1
	排放限值 (mg/m ³)	2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	44	45
	折算浓度 (mg/m ³)	34	44	45
	排放限值 (mg/m ³)	5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限值 (mg/m ³)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排放限值		≤1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2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62.3	62.6	63.1
标干流量 (m ³ /h)		5.76×10 ³	6.06×10 ³	6.12×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信息		天然气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	<1	<1
	折算浓度 (mg/m ³)	<1	<1	<1
	排放限值 (mg/m ³)	2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4	46	46
	折算浓度 (mg/m ³)	44	46	46
	排放限值 (mg/m ³)	5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限值 (mg/m ³)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排放限值		≤1		

表8-11 污水站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月1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8.9	28.9	28.9	27.4	27.4	27.4
标干流量（m³/h）		5.61×10³	5.64×10³	5.60×10³	6.10×10³	6.13×10³	6.14×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硫化氢	浓度（mg/m³）	2.02	1.83	1.70	0.494	0.551	0.446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0	9.52×10 ⁻³	3.01×10 ⁻³	3.38×10 ⁻³	2.74×10 ⁻³
	标准限值（kg/h）	/			0.33		
	处理效率	69.6%					
氨	浓度（mg/m³）	1.53	1.64	1.44	<0.25	<0.25	<0.25
	排放速率（kg/h）	8.58×10 ⁻³	9.25×10 ⁻³	8.06×10 ⁻³	7.63×10 ⁻⁴	7.66×10 ⁻⁴	7.68×10 ⁻⁴
	标准限值（kg/h）	/			4.9		
	处理效率	91.1%					
恶臭	浓度（无量纲）	/	/	/	1318	1737	1318
	标准限值（无量纲）	/			2000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月2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9.0	29.0	29.0	27.6	27.6	27.6
标干流量（m³/h）		5.69×10³	5.64×10³	5.65×10³	6.08×10³	6.11×10³	6.13×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硫化氢	浓度（mg/m³）	1.81	2.13	2.02	0.467	0.504	0.525
	排放速率（kg/h）	0.010	0.012	0.011	2.84×10 ⁻³	3.08×10 ⁻³	3.22×10 ⁻³
	标准限值（kg/h）	/			0.33		
	处理效率	72.3%					
氨	浓度（mg/m³）	1.28	1.53	1.46	<0.25	<0.25	<0.25
	排放速率（kg/h）	7.28×10 ⁻³	8.63×10 ⁻³	8.25×10 ⁻³	7.60×10 ⁻⁴	7.64×10 ⁻⁴	7.66×10 ⁻⁴
	标准限值（kg/h）	/			4.9		
	处理效率	90.5%					
恶臭	浓度（无量纲）	/	/	/	1318	1318	1318
	标准限值（无量纲）	/			2000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2t、4t、15t锅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号)中50mg/m³的标准。污水站恶臭废气排放口的硫化氢、氨排放速率、恶臭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限值。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对硫化氢的处理效率为69.6%-72.3%, 对氨的处理效率为90.5%-91.1%。

2.3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8-12。

表 8-12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点位 \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 ³ /a)	氮氧化物(t/a)	二氧化硫(t/a)
2t 燃烧废气排放口	2.20×10 ⁶	0.097	3.30×10 ⁻³
4t 燃烧废气排放口	1.25×10 ⁶	0.04	1.88×10 ⁻³
15t 燃烧废气排放口	2.58×10 ⁶	0.111	3.87×10 ⁻³
合计	6.03×10 ⁶	0.248	9.05×10 ⁻³
环评批复总量	/	0.36	0.133

注: 2t 锅炉每日排气约 4h, 使用 300 天, 则年排放时间约 1200h; 4t 锅炉每日排气约 4h, 使用约 90 天, 则年排放时间约 360h; 15t 锅炉每日排气约 4h, 使用约 120 天, 则年排放时间约 480h。

该公司全厂锅炉年排放废气 6.03×10⁶ 标立方米, 本项目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0.248 吨,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9.05×10⁻³ 吨, 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13。

表 8-13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标准限值
		测量值	
9月1日	厂界西	54	55
	厂界北	52	
	厂界东	53	
	厂界南	54	
9月2日	厂界西	54	
	厂界北	54	
	厂界东	52	
	厂界南	52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企业全厂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坏杨梅、废果皮、果渣等、生化污泥、果胶污泥及生活垃圾。设有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堆场已做了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用于临时堆放废包装材料、坏果、果皮、果渣、污泥等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委托三门县爱云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坏果、果皮、果渣等易腐垃圾、生活垃圾委托天台县和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污泥委托三门顺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详情见表 8-14。

表 8-14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否	5	5	委托三门县爱云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2	坏桔子、杨梅	原料验收	否	4.2	4.1	委托天台县和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3	废果皮、果渣等	去皮、过滤等	否	1688	1654	
4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否	10.15	9.2	委托三门顺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
5	果胶污泥	废水处理	否	21.75	20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99	90	委托天台县和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九、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的要求。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95.1%-95.3%；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80.1%-81.5%；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98.0%-98.5%；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87.0%-87.8%；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95.2%-95.3%；对总氮的处理效率为92.5%-93.1%。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全年污水排放量约为 137087 吨/年。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健跳港，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 35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0.274mg/L，总氮平均排放浓度 1.58mg/L，总磷平均排放浓度为 0.27mg/L，则化学需氧量全年排放量为 4.80t，氨氮全年排放量为 0.038t，总氮全年排放量为 0.217t，总磷全年排放量为 0.037t，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本次评价将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氯化氢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硫化氢、氨的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2t、4t、15t锅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号）中50mg/m³的标准。污水站恶臭废气排放口的硫化氢、氨排放速率、恶臭均符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限值。

该公司全厂锅炉年排放废气 6.03×10^6 标立方米，本项目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0.248 吨，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9.05×10^{-3} 吨，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企业全厂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坏杨梅、废果皮、果渣等、生化污泥、果胶污泥及生活垃圾。设有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堆场已做了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用于临时堆放废包装材料、坏果、果皮、果渣、污泥等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委托三门县爱云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坏果、果皮、果渣等易腐垃圾、生活垃圾委托天台县和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污泥委托三门顺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

6、总结论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我认为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1）80 号

关于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礁石。项目总投资 1290 万元，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对桔子罐头生产线设备、工艺进行改进，同时新增产品糖水杨梅罐头、桔子汁、杨梅汁，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



分区分管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工艺，控制原辅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生产及排放量。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14.5t/a、 $\text{NH}_3\text{-N}$ 2.175t/a、 TN 2.9t/a、 TP 0.073t/a、 NO_x 0.36t/a、 SO_2 0.133t/a。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现有初始排污权范围内，无需替代削减。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现有合规化如何排污口排入健跳港。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其中总氮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 HCl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建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燃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 禁止露天堆放, 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该标准, 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 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 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 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 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 加强日常环境监测, 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 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 不得擅自变更结构, 落实清洁生产, 平时加强演练, 预防事故发生, 确保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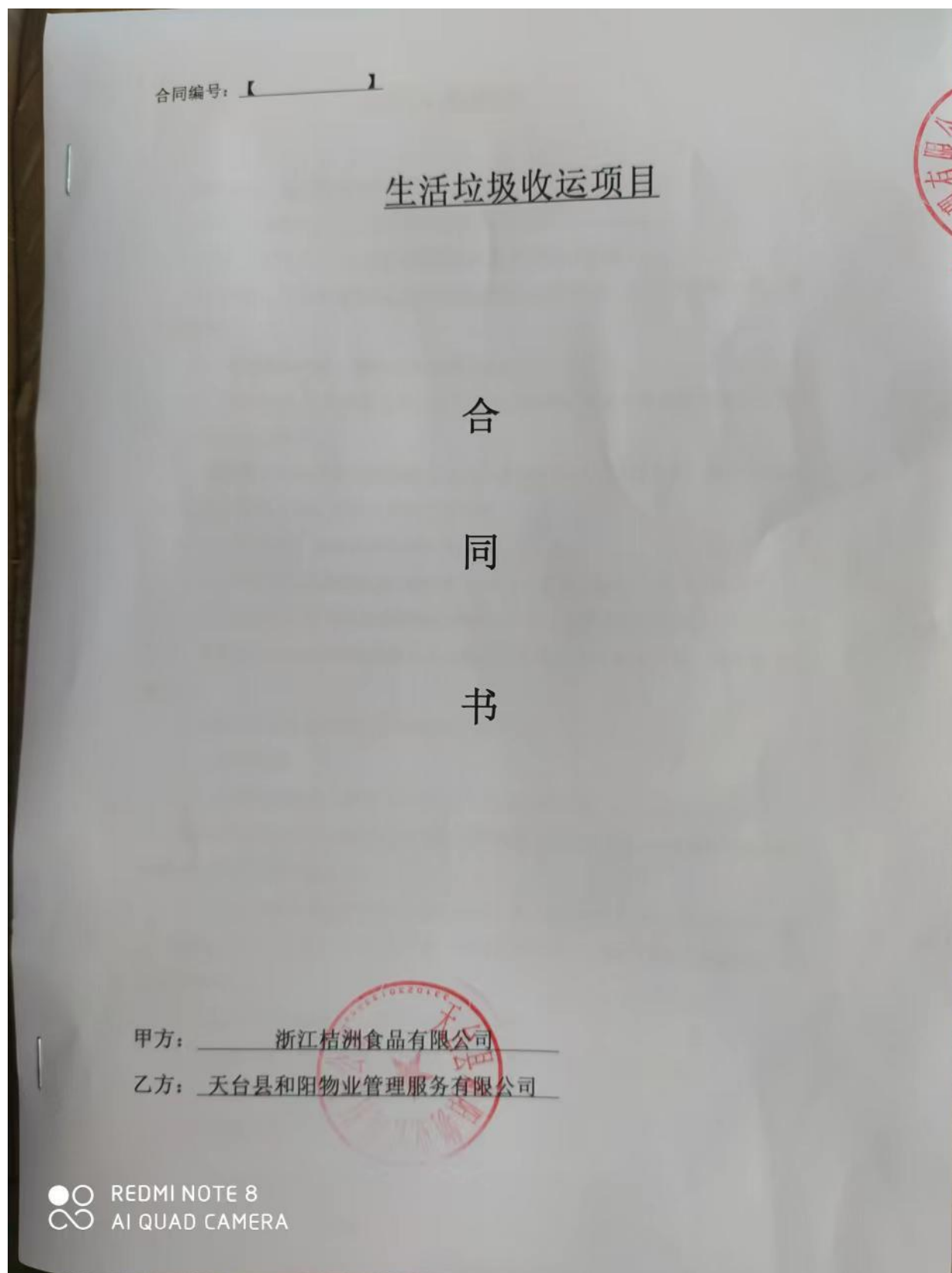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附件2 一般固废协议（生活垃圾）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收运项目

甲方：（发包人）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天台县和阳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运项目的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1 服务内容：受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甲方规定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并对甲方负责。

乙方在甲方内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及相关服务管理，且只能在该范围内从事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并服从甲方工作调配。

1.2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时间为1年。

1.3 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1.4 服务范围：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承包，完成服务的人员、车辆及垃圾处理设备由承包人自行合理配备，甲方提供铲车一辆及铲车驾驶员。

1.5 服务地点：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二、服务报酬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服务报酬按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增长因素均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本项目服务地点内的生活垃圾收运整个运行（包括收集车辆、司机、操作人员、材料、福利、工资、产出物处置、水电费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不在另外增加。

2.2 付款方式：转账（乙方须提供普通发票）

2.3 付款时间：具体时间为收到发票确定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税费承担

REDMI NOTE 8
AI QUAD CAMERA

3.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责任和义务

4.1 乙方须严格按照规范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以及服务承诺完成项目服务，以保证整个服务系统安全、高效、有序运转，并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4.2 乙方自行合理运营团队（包括收集车辆司机、辅助工、站内设备操作工、项目管理人员等），运营团队能保证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垃圾桶及收集点的清洗等工作正常开展。

4.3 乙方需自行合理配置生活垃圾收运车辆。结合服务地点的道路实际情况合理配置车辆，生活垃圾收运时不滴撒抛漏，收集点及时冲洗干净。

4.4 垃圾处理设备的产出物须由乙方及时清运处理。

4.5 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待遇和安全生产工作。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风险承担

5.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的 5% 计算。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争议解决

8.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三门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9.3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邵朝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春芳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账户名称：_____账户名称：天台县和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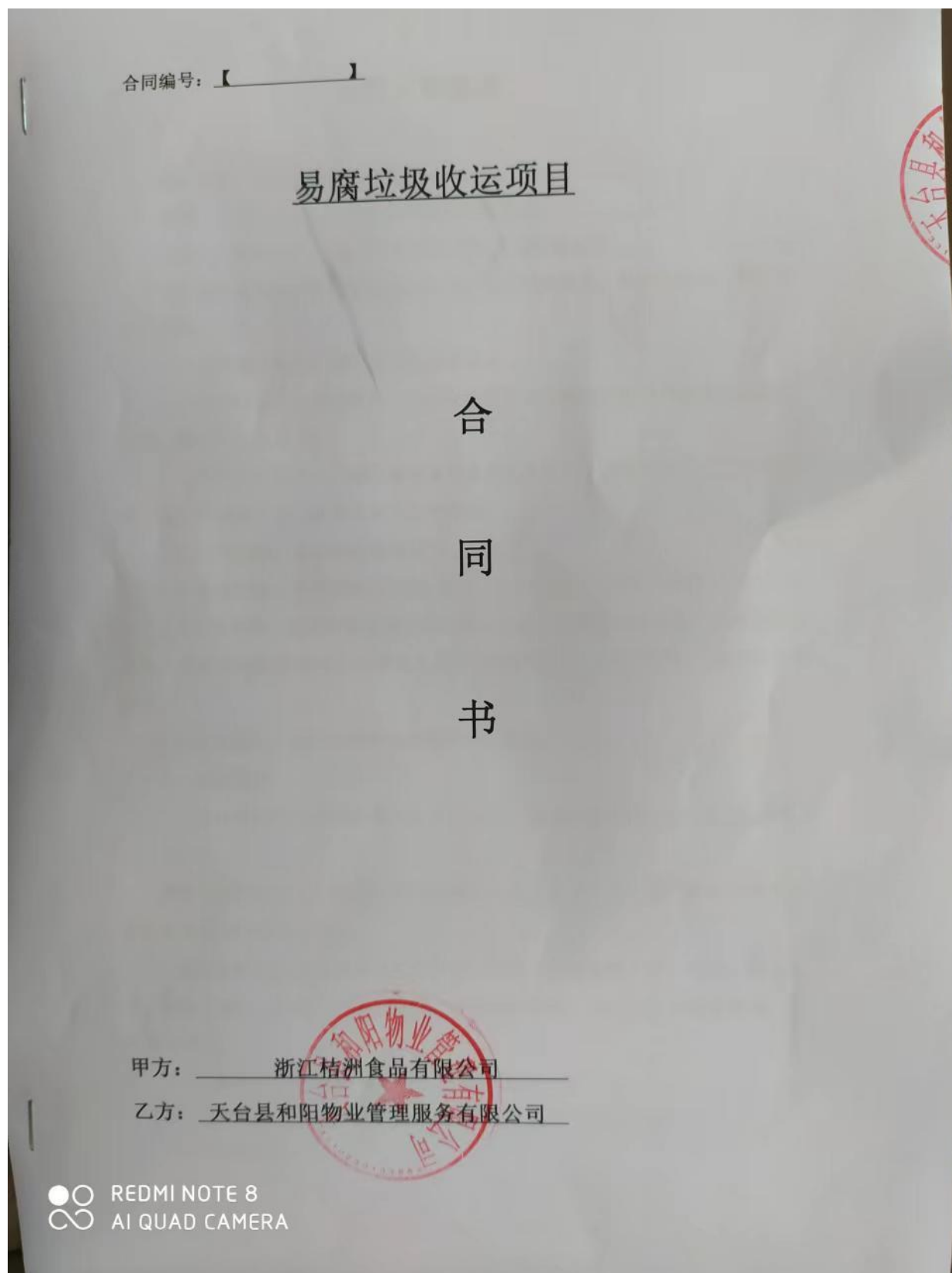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泰隆银行台州天台支行

账号：_____账号：3301170120100023000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附件3 一般固废协议（易腐垃圾）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易腐垃圾收运项目

甲方：（发包人）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天台县和阳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范围内的易腐垃圾收运项目的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1 服务内容：受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甲方规定范围内的易腐垃圾收运工作，并对甲方负责。

乙方在甲方内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及相关服务管理，且只能在该范围内从事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并服从甲方工作调配。

1.2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时间为一年。

1.3 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1.4 服务范围：范围内的易腐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承包，完成服务的人员、车辆及垃圾处理设备由承包人自行合理配备，甲方提供铲车一辆及铲车驾驶员。

1.5 服务地点：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二、服务报酬

2.1 本合同金额为按吨计算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元整(小写¥：350.00)元/吨。

服务报酬按价包干，结算时按实际清运吨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增长因素均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本项目服务地点内的易腐垃圾收运整个运行（包括收集车辆、司机、操作人员、材料、福利、工资、产出物处置、水电费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不在另外增加。

2.2 付款方式：转账或现金（乙方须提供普通发票）

2.3 付款时间：具体时间为收到发票确定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税费承担



REDMI NOTE 8
AI QUAD CAMERA

3.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责任和义务

4.1 乙方须严格按照规范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以及服务承诺完成项目服务，以保证整个服务系统安全、高效、有序运转，并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4.2 乙方自行合理运营团队（包括收集车辆司机、辅助工、站内设备操作工、项目管理人员等），运营团队能保证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垃圾桶及收集点的清洗等工作正常开展。

4.3 乙方需自行合理配置易腐垃圾收运车辆。结合服务地点的道路实际情况合理配置车辆，易腐垃圾收运时不滴撒抛漏，收集点及时冲洗干净。

4.4 垃圾处理设备的产出物须由乙方及时清运处理。

4.5 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待遇和安全生产工作。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风险承担

5.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的 5% 计算。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争议解决

8.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三门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9.3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邵朝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春芳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账户名称：_____账户名称：天台县和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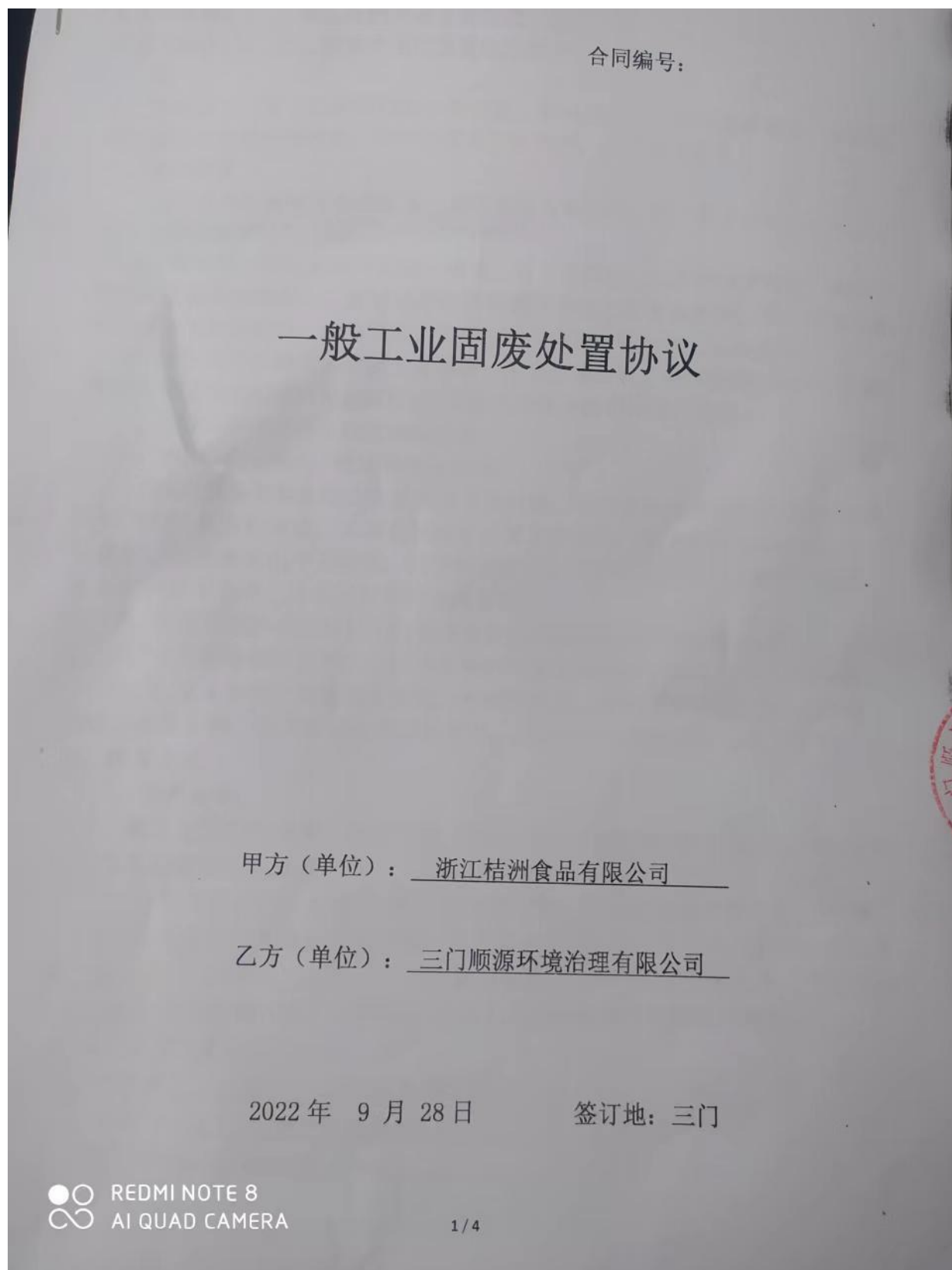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泰隆银行台州天台支行

账号：_____账号：3301170120100023000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附件4 一般固废协议（污泥）



甲方(单位):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三门顺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为推动三门县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解决企业工业固废处置难题,依据相关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 1、甲方自行指派分类责任人,分类责任人承担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责任(乙方提供培训)。
- 2、甲方所产生的疑似可焚烧、填埋一般工业固废,乙方按照可焚烧、填埋场准入标准提供检测报告,如甲方不提供检测报告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副本给乙方签收。检测样品、说明文件及检测报告由甲乙双方保存。
- 3、甲方所产生的无人回收工业固废(不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废,并提供本公司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材料),交由乙方按合法渠道进行处置。
- 4、不得参杂任何液体废弃物和废水。
- 5、含水率低于 60%,超过则增加费用。
- 6、成分复杂和初次送乙方处理的固废材料,甲方事先应提供样品及有资质单位提供的垃圾分析报告,乙方有权将甲方要求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对于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则不予处理,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甲方产生的固废材料不得混合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物品。
- 8、工业固废处理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可能造成的政府处罚,均由甲方承担。
- 9、乙方由于生产需要或处理能力受限等原因,有权单方面停止接收甲方的一般工业废弃物,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无需向甲方赔偿或补偿任何损失。

二、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费(固废代码 SW07 污泥) 500 元/吨、;由 甲 方负责装车,装车后过磅计算重量。

注:抛货每车次,不足 10 吨,按拾吨计算。年固废处置不得少于 30 吨。

2、双方合作以先缴后运为原则,甲方需在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预付清运费用 伍仟圆 (大写) 5000 元,预付款余额低于 20%时乙方提醒续费,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预付款。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结清所有费用。

3、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三门顺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三门农商银行工业城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057759451



REDMINE 8
AI QUAD CAMERA

三、工业固废清运要求

- 1、按可焚烧、不可焚烧进行分类，不得混杂危废、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
- 2、焚烧垃圾使用工业固废专用袋进行装袋。
- 3、不可焚烧固废使用吨袋装袋，严实封口。
- 4、如在运输和处置时发现混杂危废的，由产废企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其他

后果。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指派分类责任人按照分类标准完成分类工作。
- 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及时清运符合分类标准的一般工业固废。
- 3、甲方有义务在已检测样品发生成分变化或工艺变更的，由甲方自行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提供样品、样品说明及检测报告副本给乙方。
- 4、甲方有义务监管分类标识牌、责任牌等相关物料，不得恶意毁坏。
- 5、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将其一般工业废弃排他性的提供给乙方处理，不得交给第三方处理，否则每发生一次，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或两个月暂估处理费用（两者以较高者为准）。

6、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的情形，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立即将该一般工业废弃物运离乙方厂区，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否则乙方有权对该批次一般工业废弃物另行做合规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7、甲方必须严格按照乙方作业人员要求进行分类。归类固废，如甲方不按乙方要求严格分类，乙方有权拒收，造成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在工业固废信息化平台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 2、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提出需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工业固废清运（特殊情况除外）。
- 3、乙方有义务保证通过合法渠道处置工业固废，并承担违法处置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疏忽导致未能及时付款到账，每逾期 1 个工作日，甲方需按千分之三缴纳滞纳金。

2、甲方发生《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中规定的违法行为，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七、解约条款

● REDMI NOTE 8
∞ AI QUAD CAMERA

3 / 4

1、本协议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止，协议期限届满 10 日内，甲乙双方可就续约问题另行协商，重新签订续期协议。

2、本协议因以下原因而终止：

(1) 本协议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约时终止。

(2) 本协议期间，政府核定价格有较大变动或相关政策有较大变化时，需要重新签订。

(3)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八、其他

1、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甲方提供开票资料作为附件，本协议及其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有义务为本协议内容保密。

5、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签字：邵朝晖

甲方盖章：

联系电话：

13073887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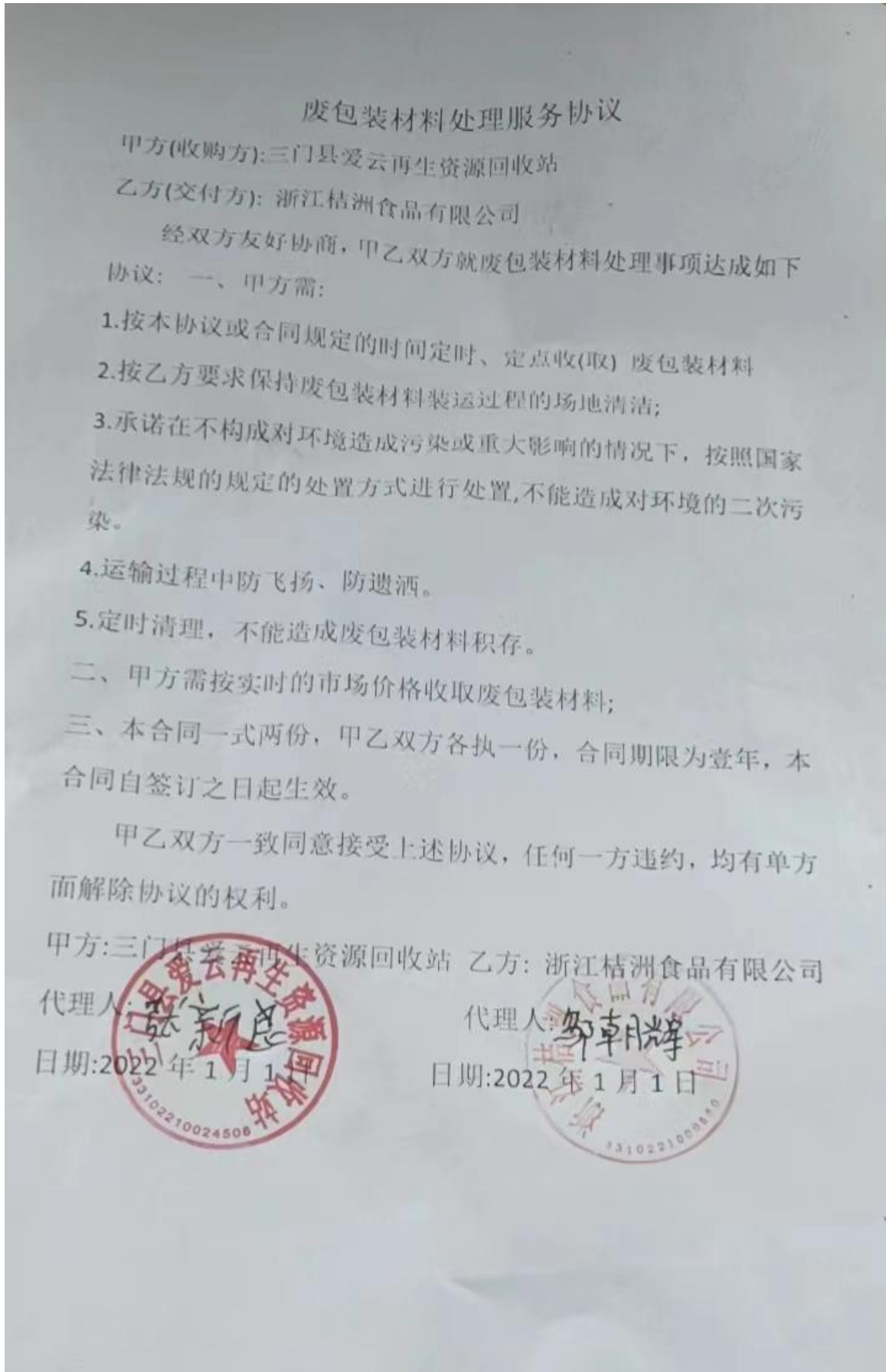
乙方签字：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

13968467790

附件5 一般固废协议（废包装材料）



附件 6 初始排污权使用凭证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	
单位名称：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		编号：三-067	
法定代表人：包郁夫			
生产地址：三门县健跳镇礁石			
主要污染物价格：COD 4000 元/吨，NH ₃ -N 4000 元/吨			
SO ₂ 1000 元/吨，NO _x 1000 元/吨			
获得初始排污权：COD 14.5 吨，NH ₃ -N 2.175 吨			
SO ₂ 0.201 吨，NO _x 0.543 吨			
有偿使用价款：337220 元			
有效期限：5 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章） 	
注意事项：			
1、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后须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			
3、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10227324194560002R

单位名称: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礁石

法定代表人: 包郁夫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礁石

行业类别: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锅炉,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蜜饯制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7324194560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8 企业用水发票

浙江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33010122 票据号码: 2152256656
付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校验码: CA96J1
付款人: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 2022-09-2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07301082	水资源费/水利局水资源费	元	14107	0.128	1805.7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捌佰零伍元柒角 (小写) 1805.70

收款方式: 银行缴存

其他信息: 三门县水利局 11331022736037025T 票据专用章

收款单位: 三门县水利局 复核人: 潘玉 收款人: 潘玉

浙江财政电子票据系统: 开票 (含明细): <https://dztj.zjzfw.gov.cn>

浙江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33010122 票据号码: 2151469374
付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校验码: U3QTJ2
付款人: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 2022-04-2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07301082	水利局水资源费	元	16010	0.128	2049.28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仟零肆拾玖元贰角捌分 (小写) 2049.28

收款方式: 银行缴存

其他信息: 三门县水利局 11331022736037025T 票据专用章

收款单位: 三门县水利局 复核人: 潘玉 收款人: 潘玉

浙江财政电子票据系统: 开票 (含明细): <https://dztj.zjzfw.gov.cn>

浙江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33010122 票据号码: 2151469335
付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校验码: PLW7J9
付款人: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 2022-01-1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07301082	水利局水资源费	元	104822	0.20	20964.40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万零玖佰陆拾肆元肆角 (小写) 20964.40

收款方式: 银行缴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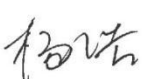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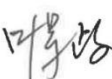
其他信息: 三门县水利局 11331022736037025T 票据专用章

收款单位: 三门县水利局 复核人: 潘玉 收款人: 潘玉

浙江财政电子票据系统: 开票 (含明细): <https://dztj.zjzfw.gov.cn>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u>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u> 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22-080-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10 取水证明

三门县水利局文件

三水许〔2017〕51 号

关于浙江新世纪食品有限公司的 取水许可决定书

浙江新世纪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请的《取水许可申请书》等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经审查研究，同意你单位延续申请，并核发取水许可证：

（一）取水单位：浙江新世纪食品有限公司，法人：包郁夫；

（二）取水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三）取水地点：罗岙水库，取水类型：提水，取水量：25 万立方米，用途：工业用水；

（四）水源类型：地表；

- 1 -

(五) 退水地点: 健跳港, 退水方式: 自流, 退水量:
1100t/d, 退水水质要求: 达标排放。



三门县水利局行政审批科

2017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 11 食堂油烟净化器环保认证证书



附件 12 公司工商变更情况

公司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 在册		
住所	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礁石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7324194560		
法定代表人	包郁夫		
注册资本	700万元	邮政编码	317100
成立日期	2001-10-09		
核准日期	2018-05-24		
登记机关	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辖机关	三门健跳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	自2001-10-09至2031-10-08		
执照副本数	1		
所属行业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行业代码	1453
情况			
人股东情况	包祖元;包郁夫;		
机构			
姓名	证件号码	职务	
包郁夫	332*****0037	执行董事	
包郁夫	332*****0037	经理	
包祖元	332*****0014	监事	
/备案情况			
/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前	变更/备案后	变更/备案时间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包晶晶;出资额:385;百分比:55% 姓名:包郁夫;出资额:140;百分比:20% 姓名:包祖元;出资额:175;百分比:25%	姓名:包祖元;出资额:175;百分比:25% 姓名:包郁夫;出资额:525;百分比:75%	2002-08-23
法定代表人变更		罐头、饮料制造;果蔬速冻腌制,水产养殖。	2002-01-28
法定代表人变更	台州市桔林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新世纪食品有限公司	2002-08-23
法定代表人变更	包祖元	包祖元	2002-08-23
经营范围变更		包祖元	2004-07-23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913310227324194560

企业名称: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礁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包郁夫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截止日期: 2031-10-08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7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起始日期: 2001-10-09

核准日期: 2018-05-24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9	名称变更	浙江新世纪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	2018-05-14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附件13 入河口登记情况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所属单位审核意见

浙江新世纪食品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位于东经 $120^{\circ}34'25''$ ，北纬 $29^{\circ}03'13''$ ，间接排入健跳镇老三门渔业用水区，该用水区考核2016年水质达标。经环保部门确认，浙江新世纪食品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经评估，浙江新世纪食品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达到备案登记要求，予以备案登记。

审核单位（签章）：

主管负责人（签章）：叶东荣

2017年6月28日

附件14 验收数据报告

报告编号 JJ20220551 号

第 1 页 共 12 页

18111234233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20551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20551 号

第 3 页 共 12 页

采 样 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4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7 日

采样地点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性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 油仪 CB-23-01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01 CB-02-01	0.0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棕色酸式滴定 管 203	10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 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5mg/m ³ /0.9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m ³ / 0.25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 3012H CB-01-03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 3012H CB-01-03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 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CB-28-01	1 级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3	/

报告编号 JJ20220551 号

第 4 页 共 12 页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总氮	氯化物
9月1日	污水站中和调节池	浅黄、浑浊	4.8	718	1.46	15.6	150	169	/	20.0	1.62×10^3
		浅黄、浑浊	4.8	710	1.43	15.9	177	172	/	19.8	1.62×10^3
		浅黄、浑浊	4.9	724	1.45	15.4	144	180	/	21.8	1.60×10^3
		浅黄、浑浊	4.8	719	1.49	15.7	173	160	/	21.1	1.59×10^3
		平均值	/	718	1.46	15.7	161	170	/	20.7	1.61×10^3
	气浮池出水口	浅黄、微浊	5.2	604	0.38	3.83	81	150	/	4.55	1.58×10^3
		浅黄、微浊	5.1	616	0.41	3.46	63	152	/	5.56	1.55×10^3
		浅黄、微浊	5.1	630	0.38	3.91	87	155	/	5.20	1.54×10^3
		浅黄、微浊	5.0	607	0.42	3.27	86	147	/	6.46	1.52×10^3
		平均值	/	614	0.40	3.62	79	151	/	5.44	1.55×10^3
	一次 A/O 池出口	黄色、浑浊	6.5	499	0.29	2.41	274	122	/	3.29	1.57×10^3
		黄色、浑浊	6.3	505	0.28	2.82	298	126	/	3.15	1.58×10^3
		黄色、浑浊	6.4	521	0.29	2.29	252	133	/	3.26	1.55×10^3
		黄色、浑浊	6.4	535	0.29	1.97	266	138	/	3.61	1.52×10^3
		平均值	/	515	0.29	2.37	273	130	/	3.33	1.56×10^3
	二次 A/O 池出口	浅黄、浑浊	7.1	125	0.15	1.51	111	30.1	/	1.81	1.55×10^3
		浅黄、浑浊	7.0	136	0.18	1.56	121	35.4	/	1.99	1.54×10^3
		浅黄、浑浊	7.1	117	0.19	1.55	134	25.4	/	2.38	1.52×10^3
		浅黄、浑浊	7.0	140	0.16	1.56	117	34.6	/	2.12	1.52×10^3
		平均值	/	130	0.17	1.55	121	31.4	/	2.08	1.53×10^3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4	38	0.29	0.243	25	8.8	0.97	1.71	1.49×10^3
		浅黄、微浊	7.3	33	0.25	0.210	23	7.1	0.97	1.63	1.48×10^3
		浅黄、微浊	7.4	35	0.29	0.280	17	8.4	0.99	1.48	1.47×10^3
		浅黄、微浊	7.2	34	0.26	0.211	20	8.0	1.06	1.40	1.46×10^3
		平均值	/	35	0.27	0.236	21	8.1	1.00	1.56	1.48×10^3

报告编号 JJ20220551 号

第 5 页 共 12 页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总氮	氯化物
9月2日	污水站中和调节池	浅黄、浑浊	4.8	702	1.36	14.2	161	165	/	22.0	1.60×10 ³
		浅黄、浑浊	4.9	712	1.30	14.5	152	171	/	25.4	1.60×10 ³
		浅黄、浑浊	4.9	720	1.35	15.3	165	179	/	23.9	1.59×10 ³
		浅黄、浑浊	4.9	736	1.43	15.0	179	181	/	20.3	1.58×10 ³
	平均值		/	718	1.36	14.8	164	174	/	22.9	1.59×10 ³
	气浮池出水口	浅黄、微浊	5.1	600	0.37	3.43	90	148	/	4.19	1.56×10 ³
		浅黄、微浊	5.1	592	0.36	3.89	74	144	/	4.33	1.54×10 ³
		浅黄、微浊	5.3	624	0.38	3.40	81	155	/	5.13	1.52×10 ³
		浅黄、微浊	5.2	641	0.36	3.25	82	158	/	6.42	1.51×10 ³
	平均值		/	607	0.37	3.49	82	151	/	5.02	1.53×10 ³
	一次 A/O 池出口	黄色、浑浊	6.5	505	0.30	2.43	254	125	/	3.57	1.55×10 ³
		黄色、浑浊	6.4	511	0.28	2.69	288	128	/	3.06	1.53×10 ³
		黄色、浑浊	6.6	525	0.28	2.38	275	135	/	3.54	1.52×10 ³
		黄色、浑浊	6.6	534	0.26	2.59	293	140	/	3.97	1.50×10 ³
	平均值		/	519	0.28	2.52	278	132	/	3.54	1.53×10 ³
	二次 A/O 池出口	浅黄、浑浊	7.0	121	0.14	1.67	136	30.5	/	2.19	1.50×10 ³
		浅黄、浑浊	7.0	128	0.18	1.69	125	33.6	/	2.14	1.49×10 ³
		浅黄、浑浊	7.1	139	0.16	1.73	104	35.4	/	2.67	1.48×10 ³
		浅黄、浑浊	7.0	141	0.15	1.77	121	38.0	/	2.47	1.46×10 ³
	平均值		/	132	0.16	1.72	122	34.4	/	2.37	1.48×10 ³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3	36	0.30	0.296	27	9.7	0.96	1.24	1.44×10 ³
		浅黄、微浊	7.3	35	0.26	0.323	15	8.3	0.98	1.32	1.46×10 ³
		浅黄、微浊	7.4	32	0.28	0.316	21	7.0	1.09	2.01	1.44×10 ³
		浅黄、微浊	7.4	34	0.24	0.313	18	7.9	1.05	1.78	1.43×10 ³
	平均值		/	34	0.27	0.312	20	8.2	1.02	1.59	1.44×10 ³

报告编号 JJ20220551 号

第 6 页 共 12 页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氨氮
9 月 3 日	雨水口	无色、澄清	9	0.594
		无色、澄清	10	0.648
	平均值		10	0.621
9 月 4 日	雨水口	无色、澄清	10	0.637
		无色、澄清	8	0.659
	平均值		9	0.648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恶臭,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氨	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氢	恶臭	硫化氢
9 月 1 日	厂界 1#	<0.01	0.267	<0.05	<10	0.005
		<0.01	0.300	<0.05	<10	0.005
		<0.01	0.283	<0.05	<10	0.006
	厂界 2#	<0.01	0.250	<0.05	<10	0.007
		<0.01	0.267	<0.05	<10	0.008
		<0.01	0.233	<0.05	<10	0.008
	厂界 3#	<0.01	0.317	<0.05	12	0.039
		<0.01	0.367	<0.05	12	0.033
		<0.01	0.383	<0.05	13	0.041
	厂界 4#	<0.01	0.333	<0.05	13	0.052
		<0.01	0.300	<0.05	14	0.049
		<0.01	0.317	<0.05	14	0.051
9 月 2 日	厂界 1#	<0.01	0.283	<0.05	<10	0.005
		<0.01	0.317	<0.05	<10	0.005
		<0.01	0.250	<0.05	<10	0.006
	厂界 2#	<0.01	0.267	<0.05	<10	0.006
		<0.01	0.300	<0.05	<10	0.007
		<0.01	0.317	<0.05	<10	0.008
	厂界 3#	<0.01	0.283	<0.05	13	0.039
		<0.01	0.317	<0.05	12	0.040
		<0.01	0.333	<0.05	14	0.039
	厂界 4#	<0.01	0.333	<0.05	13	0.054
		<0.01	0.300	<0.05	15	0.052
		<0.01	0.267	<0.05	14	0.050

报告编号 JJ20220551 号

第 7 页 共 12 页

表 3 污水站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9 月 1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8.9	28.9	28.9
标干流量 (m ³ /h)		5.61×10 ³	5.64×10 ³	5.60×10 ³
氨	浓度 (mg/m ³)	1.53	1.64	1.44
硫化氢	浓度 (mg/m ³)	2.02	1.83	1.70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7.4	27.4	27.4
标干流量 (m ³ /h)		6.10×10 ³	6.13×10 ³	6.14×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氨	浓度 (mg/m ³)	<0.25	<0.25	<0.25
硫化氢	浓度 (mg/m ³)	0.494	0.551	0.446
恶臭	浓度 (无量纲)	1318	1737	1318
采样日期		9 月 2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9.0	29.0	29.0
标干流量 (m ³ /h)		5.69×10 ³	5.64×10 ³	5.65×10 ³
氨	浓度 (mg/m ³)	1.28	1.53	1.46
硫化氢	浓度 (mg/m ³)	1.81	2.13	2.02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7.6	27.6	27.6
标干流量 (m ³ /h)		6.08×10 ³	6.11×10 ³	6.13×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氨	浓度 (mg/m ³)	<0.25	<0.25	<0.25
硫化氢	浓度 (mg/m ³)	0.467	0.504	0.525
恶臭	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1318

报告编号 JJ20220551 号

第 8 页 共 12 页

表 4 4T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1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64.5	64.5	64.9
标干流量 (m ³ /h)		3.13×10 ³	3.37×10 ³	3.52×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信息		天然气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	<1	<1
	折算浓度 (mg/m ³)	<1	<1	<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32	32
	折算浓度 (mg/m ³)	26	37	3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2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64.3	64.3	64.9
标干流量 (m ³ /h)		3.56×10 ³	3.63×10 ³	3.68×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信息		天然气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	<1	<1
	折算浓度 (mg/m ³)	<1	<1	<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44	39
	折算浓度 (mg/m ³)	21	46	4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报告编号 JJ20220551 号

第 9 页 共 12 页

表 5 15T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9月1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58.3	58.9	58.6
标干流量 (m ³ /h)		4.14×10 ³	4.97×10 ³	5.21×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信息		天然气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	<1	<1
	折算浓度 (mg/m ³)	<1	<1	<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	44	45
	折算浓度 (mg/m ³)	34	44	4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检测项目		9月2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62.3	62.6	63.1
标干流量 (m ³ /h)		5.76×10 ³	6.06×10 ³	6.12×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信息		天然气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	<1	<1
	折算浓度 (mg/m ³)	<1	<1	<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4	46	46
	折算浓度 (mg/m ³)	44	46	4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报告编号 JJ20220551 号

第 10 页 共 12 页

表 6 2T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1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23.1	96.8	131.2
标干流量 (m ³ /h)		1.85×10 ³	1.19×10 ³	1.90×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信息		天然气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	<1	<1
	折算浓度 (mg/m ³)	<1	<1	<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4	43	43
	折算浓度 (mg/m ³)	44	43	4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2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39.6	139.4	138.3
标干流量 (m ³ /h)		2.02×10 ³	2.02×10 ³	2.03×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信息		天然气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	<1	<1
	折算浓度 (mg/m ³)	<1	<1	<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3	44	44
	折算浓度 (mg/m ³)	43	44	4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报告编号 JJ20220551 号

第 11 页 共 12 页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9月1日	厂界西	54
	厂界北	52
	厂界东	53
	厂界南	54
9月2日	厂界西	54
	厂界北	54
	厂界东	52
	厂界南	52

表 8 GPS 定位

点位名称	GPS	
1#▲ (厂界无组织噪声西)	N: 29°03'51.59"	E: 121°33'49.63"
2#▲ (厂界无组织噪声北)	N: 29°03'57.28"	E: 121°33'53.07"
3#▲ (厂界无组织噪声东)	N: 29°03'56.22"	E: 121°34'0.47"
4#▲ (厂界无组织噪声南)	N: 29°03'49.16"	E: 121°34'3.37"
1#○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	N: 29°03'52.95"	E: 121°33'51.52"
2#○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	N: 29°03'58.64"	E: 121°33'54.71"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	N: 29°03'54.77"	E: 121°34'3.05"
4#○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	N: 29°03'49.29"	E: 121°34'0.31"
5#◎ (污水站废气)	N: 29°03'49.14"	E: 121°34'0.98"
6#◎ (15t 锅炉废气)	N: 29°03'55.92"	E: 121°34'2.59"
7#◎ (2t 锅炉废气)	N: 29°03'55.75"	E: 121°34'2.45"
8#◎ (4t 锅炉废气)	N: 29°03'55.70"	E: 121°34'2.72"
9#★ (污水站中和调节池)	N: 29°03'49.91"	E: 121°34'0.17"
10#★ (气浮池)	N: 29°03'49.49"	E: 121°34'0.92"
11#★ (一次 A/O 池)	N: 29°03'49.53"	E: 121°34'1.98"
12#★ (二次 A/O 池)	N: 29°03'49.83"	E: 121°34'1.74"
13#★ (废水总排口)	N: 29°03'49.41"	E: 121°34'1.68"
14#★ (雨水口)	N: 29°03'48.77"	E: 121°34'1.75"

报告编号 JJ20220551 号

第 12 页 共 12 页

采样点位图



备注: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废水采样点位

○: 环境空气和无组织废气

▲: 其他噪声检测点位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刘小新 校核 郑东辉 审核 杨行智
 批准人 柯以峰 批准日期 2022年9月19日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专项设计证 J-015 号

单位名称：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台州市黄岩新前开发区康华路15号

法定代表人：徐洪顺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限：

评价范围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噪声与振动	环境生态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	—	乙级
有效期限	2020.7.6~ 2023.7.5	2020.7.6~ 2023.7.5	—	—	2020.7.6~ 2023.7.5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20年7月6日



扫描二维码证书查询

查询网址：www.zaepi.com

查询电话：0571-81060684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印制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工程

(设计处理量: 2000 m³/d)

设计方案

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REDMI NOTE 8
AI QUAD CAMERA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工程

(设计处理量: 2000 m³/d)

调 试 报 告

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 REDMI NOTE 8
∞ AI QUAD CAMERA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

污水站臭气治理工程

设计 方案

(设计风量 $6000\text{m}^3/\text{h}$)

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 REDMI NOTE 8
AI QUAD CAMERA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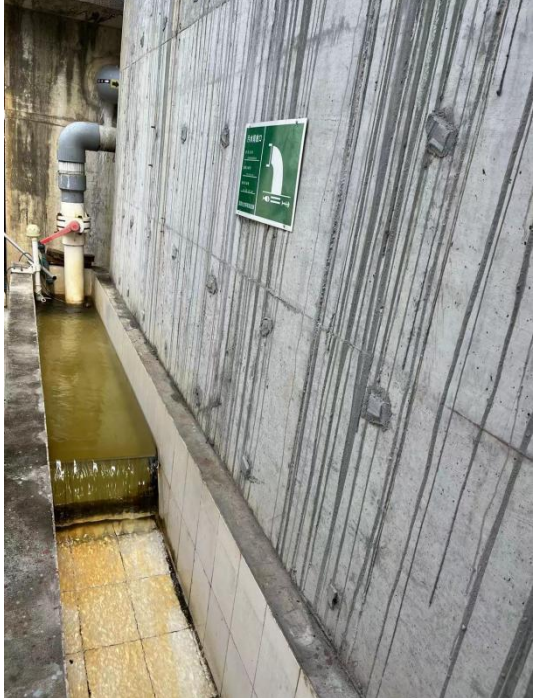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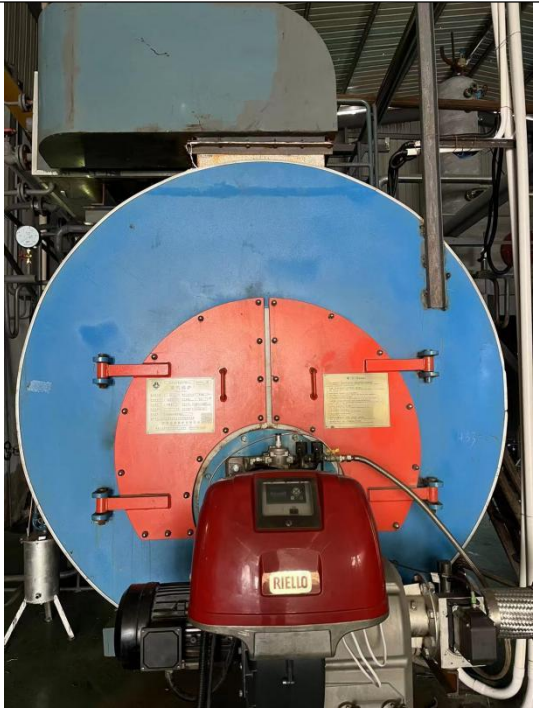


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雨水监测点位为；▲为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4 雨污管路及平面图



附图5 现场照片

	
污水站臭气废气处理设施	污水排放口
	
2t 锅炉	4t 锅炉

	
15t 锅炉	固废堆场
	
天然气储罐	污水入海口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礁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421；罐头食品制造 145；26、饮料制造 15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 果冻	环评单位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1】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3310227324194560002R			
	验收单位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8	所占比例（%）	9.9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万元）	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7324194560	验收时间	2022 年 09 月 01-02 日、09 月 03-04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13.7087				
	化学需氧量									4.8	14.5			
	氨氮									0.038	2.175			
	总氮									0.217	2.9			
	总磷									0.037	0.073			
	废气									6.03×10 ²				
	氮氧化物									0.248	0.36			
	二氧化硫									0.00905	0.133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30 日，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健跳镇礁石；

建设规模：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总投资 1300 万元，主要在原址对桔子罐头生产线设备、工艺进行改进，同时增加产品种类，新增产品糖水杨梅罐头、桔子汁、杨梅汁，并完善企业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01 年 8 月，企业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三门桔林食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文号为：三环保[2001]54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桔子罐头 3900 吨、枇杷罐头 100 吨；2002 年 5 月 28 日，企业委托原三门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了《三门县桔林食品厂年产 4000t 的水果罐头食品生产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字（2002）监字第 001 号），200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提交《桔林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经原浙江省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同意验收。2020 年 8 月 25 日，因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而擅自扩大产能，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文件，台州市

第 1 页

生态环境局向企业下发了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完成建设项目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并通过审批，并按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2021 年 12 月，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关于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80 号）。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310227324194560002R。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有调整，车间位置调整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也未新增敏感点。对照生态环境部的重大变化原则，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全厂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站，经“中和调节+气浮+初沉+A/O 池+二沉+A/O 池+三沉”处理达标后排入健跳港。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15t/h、4t/h、2t/h 三个锅炉均安装了低氮燃烧器，

燃烧后废气分别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站恶臭经收集后采用生物滴滤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中国环境保护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盐酸储罐挥发的 HCl 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坏杨梅、废果皮、果渣等、生化污泥、果胶污泥及生活垃圾。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监测指标包括：pH 值、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在线设备为昆山科泽 PC-100 pH 在线分析仪，流量在线设备为上海肯特肯特 KEFN 流量在线分析仪，化学需氧量在线设备为华厚天成 CODcr 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设备为浙江微兰 VL-AN-201-X 氨氮在线分析仪，企业委托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运营维护，已签定运维合同，并已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5.1%-95.3%；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80.1%-81.5%；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98.0%-98.5%；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87.0%-87.8%；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5.2%-95.3%；对总氮的处理效率为 92.5%-93.1%。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对硫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69.6%-72.3%，对氨的处理效率为 90.5%-91.1%。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个一般固废堆场，占地约 1000 平方米。

5. 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的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2t、4t、15t 锅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中 50mg/m³ 的

标准。污水站恶臭废气排放口的硫化氢、氨排放速率、恶臭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限值。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 本次评价将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 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氯化氢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硫化氢、氨的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 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

4、固废

企业全厂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坏杨梅、废果皮、果渣等、生化污泥、果胶污泥及生活垃圾。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堆场已做了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用于临时堆放废包装材料、坏果、果皮、果渣、污泥等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委托三门县爱云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坏果、果皮、果渣等易腐垃圾、生活垃圾委托天台县和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污泥委托三门顺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总氮年排放量、总磷年排放量、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项目生产情况；

2、企业进一步完善车间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完善厂内一般固废堆放；

3、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相关台账；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按照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孔祥辉 邵朝辉
吴朝明 邵朝明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邵卓丹	三和达木业台州食品有限公司	130733887899	33262619721002311x
	何伟	三和达木业台州食品有限公司	13657101865	331024198109051878
	徐利丹	三和达木业台州食品有限公司	13566667105	331081198505028016
	李立峰	三和达木业台州食品有限公司	13575822012	420111196909055653
	吴朝明	三和达木业台州食品有限公司	18857661684	331081198002112559
	茅冬明	三和达木业台州食品有限公司	13732313735	331004198502087248
	孔祥辉	三和达木业台州食品有限公司	13736555882	331081199110121011
	林仁峰	台州三飞木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858675012	331022199011045118

验收人员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主要用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礁石，主要从事罐头、饮料、果冻的生产，用地面积 102252.0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主要在原址对桔子罐头生产线设备、工艺进行改进，同时增加产品种类，新增产品糖水杨梅罐头、桔子汁、杨梅汁，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01 年 8 月，企业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三门桔林食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文号为：三环保[2001]54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桔子罐头 3900 吨、枇杷罐头 100 吨；2002 年 5 月 28 日，企业委托原三门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了《三门县桔林食品厂年产 4000t 的水果罐头食品生产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字（2002）监字第 001 号），200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提交《桔林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经原浙江省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同意验收。2020 年 8 月 25 日，因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而擅自扩大产能，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文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向企业下发了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完成建设项目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并通过审批，并按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2021 年 12 月，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关于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80 号）。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310227324194560002R。2022 年 8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和 2 日、2022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2 年 09 月 30 日，根据《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果罐头、饮料、果冻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项目生产情况。

对建设单位要求：

1、企业进一步完善车间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完善厂内一般固废堆放。

2、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相关台账；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按照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

3、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桔洲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員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企业完善了废气的收集；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质，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